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a Yuan Technology Shares Co.,Ltd.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

##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14 号《关于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所”、“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	4
问题 2：关于贸易供应商.....	10
问题 3：关于资金往来.....	23
问题 4：关于加工费.....	46
问题 5：关于应收票据.....	52
问题 6：关于财务数据更正.....	58
问题 7：关于在建工程转固和产能.....	72
问题 8：关于现金流量.....	83
问题 9：关于退换货.....	89
问题 10：关于行业数据.....	92
问题 11：关于业务与技术.....	98
问题 12：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	117
问题 13：关于其他问题.....	119

## 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原股东私募基金前海鑫秀实为代持平台，涉及隐名出资人 114 人，2018 年该股东退出。发行人股东王志坚担任发行人客户国安盟固力董事，于 2019 年 2-3 月间因超比例增持发行人股份受到股转系统出具的监管函。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股权代持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2）前海鑫秀或发行人员工目前是否在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或享有权益，发行人是否因前述事项发生纠纷；（3）王志坚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其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股转系统监管要求，受到股转系统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说明】

一、股权代持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监管文件主要如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文号	生效日期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	证监会令第 96 号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转系统公告 [2013]40 号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转系统公告 [2013]49 号]	2013 年 12 月 30 日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	证监会	2015 年 07 月 02 日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股转系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股转系统公告 [2016]36 号	2016 年 05 月 27 日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转系统公告 [2016]63号	2016年08月08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修订）》	股转系统公告 [2017]196号	2017年07月01日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股转系统公告 [2018]1220号	2018年10月25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文件、备案文件的内容与格式》	股转系统公告 [2018]1220号	2018年10月25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股转系统公告 [2018]1220号	2018年10月25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	股转系统公告 [2018]1220号	2018年10月25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股转系统公告 [2018]1220号	2018年10月25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转系统公告 [2018]1220号	2018年10月25日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股转系统	2019年04月19日

根据上述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就发行人2016年11月发行股票之行为，负责发行人挂牌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银国际证券”，原名“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变更名称为“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5日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均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出具《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及解决措施的情况汇报》，就其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关系解除情况向股转系统公司做了书面汇报，称“公司及关联方员工共计114人委托嘉元科技

的员工李建国、陈权新、赖建基及公司关联方的员工黄超明作为名义合伙人通过私募基金前海鑫秀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鑫秀”）参与了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前述人员通过前海鑫秀合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总额1,500万股中的350万股股票，每股3.9元，因此导致前海鑫秀持有的股份形成代持”，说明了代持关系解除的过程，并对此事项作了检讨。2018年9月4日，主办券商出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持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股权代持具体情况、代持清理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报告，并说明了定增过程中主办券商的核查情况，该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报告》同时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员工以代持方式持有私募基金认购份额规避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018年10月26日，股转系统公司监管部出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对发行人2016年股票发行中存在员工及关联方公司员工股份代持行为发出了监管意见，要求发行人提交说明、主办券商提交专项核查报告。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出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的回复》，就股转系统公司的监管意见逐项进行了回复。2018年12月18日，中银国际证券出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员工等间接认购公司股票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股转系统公司未就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发出新的监管意见，亦未对发行人、发行人2016年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采取其他形式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发行人2016年11月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前海鑫秀，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系前海鑫秀的有限合伙人代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员工代持前海鑫秀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代持发行人股份，并非发行人的股东前海鑫秀直接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员工代持股份。

**二、前海鑫秀或发行人员工目前是否在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或享有权益，发行人是否因前述事项发生纠纷**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穿透核查结果和发行人的说明,除发行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先生外,前海鑫秀或发行人员工目前未在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或享有权益,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发生纠纷。

**三、王志坚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其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王志坚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其确认,其简历如下:

王志坚,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湛江市计委科员;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荣盛创投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王志坚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对象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对象的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北京尚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今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	90%
北京瑜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今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0%
北京万森本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今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50%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至今	能源智能设备销售;能源智能设备技术转让与咨询;智能设备相关零件、仪器销售及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0.94%

（注：如是以理财、短期投资为目的而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数额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5%，并且不参与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则未披露。）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王志坚提供的银行个人账户流水并对其访谈，王志坚 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年至今任荣盛创投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丰盛六合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其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为其个人和家庭成员的合法收入和储蓄，王志坚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股转系统监管要求，受到股转系统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以及经发行人确认，自发行人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收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6 月 4 日股转系统发出《关于对赖仕昌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21 号），主要内容如下：经查明，2018 年 5 月 22 日赖仕昌账户减持发行人股份，持有该股比例从 10.21%变动为 9.89%，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时未暂停股票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经核查，赖仕昌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

②2018 年 10 月 26 日股转系统公司公司监管部出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对发行人 2016 年股票发行中存在员工及关联方公司员工股份代持行为发出了监管意见，要求发行人提交说明、主办券商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③2019年2月14日股转系统发出《对王志坚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107号），主要内容如下：2019年1月25日，王志坚账户增持发行人股份，持有该股比例从1.79%变动为3.09%，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从9.88%变动为11.18%，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时未暂停股票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经核查，王志坚为发行人股东，但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发行人公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赖仕昌、王志坚的访谈，赖仕昌和王志坚已认真学习《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今后的交易行为能够采取自律措施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除上述外，截至本问询函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股转系统监管要求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股转系统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虽然不属于股票发行对象的代持，但总体上不符合股转系统对于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监管规定，且存在规避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监管规定的情形。鉴于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相关各方未对代持关系及其解除发生争议或纠纷，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明晰，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发行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先生外，前海鑫秀或发行人员工目前未在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或享有权益。

王志坚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发行人董事赖仕昌收到股转系统的监管意见函、发行人收到专项反馈意见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股转系统监管要求、受到股转系统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上述赖仕昌、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王志坚收到的监管意见所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2：关于贸易供应商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天津万美泰及北京中海佳豪均由李美林控制，其中天津万美泰 2015 年底成立、2016 年即成为第一大供应商，两家贸易供应商合计采购额为 2016 年、2017 年第一大供应商；另外李美林个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0.58%，2016 年发行人通过北京中海佳豪发生过“转贷”行为；2017 年四季度两家贸易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经营发生变故，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后期不再与其合作；采购价格方面，两家贸易供应商的加工费显著低于其他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1）两家贸易商注册资本均较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不匹配的原因，2016 年开始发行人降低北京中海佳豪采购金额、增加天津万美泰采购金额的原因，2017 年第四季度开始发行人不再与两家贸易商发生交易的原因，两家贸易商业业务停滞的具体原因、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发行人各类产品对铜线质量的具体要求、关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制度，2016 年、2017 年进口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用于生产，是否因铜线质量不佳造成生产成本提高、良品率降低或退换货增加的情况；2018 年发行人采购成本更高的全新光亮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两家贸易商的加工费显著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属于严重显失公平的交易。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说明】

一、两家贸易商注册资本均较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不匹配的原因，2016 年开始发行人降低北京中海佳豪采购金额、增加天津万美泰采购金额的原因，2017 年第四季度开始发行人不再与两家贸易商发生交易的原因，两家贸易商业业务停滞的具体原因、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一）两家贸易商注册资本均较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不匹配的原因

##### 1、北京中海佳豪及天津万美泰基本情况

北京中海佳豪及天津万美泰注册资本分别为 2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其注册资本及基本情况如下：

##### （1）北京中海佳豪

公司名称	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0.1.7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9-17 号 2023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均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塑料制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李美林	160.00	80.00
	查英	40.00	20.00

## （2）天津万美泰

公司名称	天津万美泰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5.9.29		
注册地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静海区总部经济大楼西楼 115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矿、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气设备、汽车及零配件、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李美林	800.00	80.00
	查英	200.00	20.00

## 2、两家贸易商注册资本均较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不匹配的原因

北京中海佳豪、天津万美泰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与其采购交易金额较大原因如下：

（1）北京中海佳豪、天津万美泰注册资本较小，但能够正常生产经营，与其业务性质有关。经保荐机构访谈并查看生产现场，北京中海佳豪和天津万美泰为铜线贸易商，其经营模式为进口废电缆，使用剥线机剥离胶皮后出售，赚取每吨 500 元的加工费。并且北京中海佳豪和天津万美泰未给予其客户信用期。因此，

虽然北京中海佳豪和天津万美泰注册资本较小，但仍能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

(2) 发行人在中国铜箔协会高层论坛期间结识北京中海佳豪和天津万美泰，其中行业内个别上市公司亦是其客户之一，发行人派有关人员到北京中海佳豪和天津万美泰货场考察，确定其提供的铜线能保证本公司生产所需。

(3) 在认缴注册资本制度背景下，单纯注册资本不能完全反映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遴选合作供应商时往往会到其现场考察，并综合考察其铜线质量、价格等诸多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从而规范和建立持续动态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降低采购风险；防范采购过程中的潜在经济风险，以获得合适的原辅料。

## (二) 2016 年开始发行人降低北京中海佳豪采购金额、增加天津万美泰采购金额的原因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向上述两家贸易商采购进口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中海佳豪	-	3,995.49	5,536.91	17,944.19
天津万美泰	-	14,330.71	16,979.36	-
合计	-	<b>18,326.20</b>	<b>22,516.27</b>	<b>17,944.19</b>

北京中海佳豪和天津万美泰均为李美林控制的企业。基于税收优惠、废旧电线电缆采购成本等因素考虑，李美林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设立天津万美泰。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循环经济园区，是经国务院批准的首家以循环经济为主导产业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以“废旧电线电缆”为原料生产的产品纳入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目录范围。

基于上述税收政策对其运营的影响，李美林调整了其产品的生产布局，因此导致发行人 2016 年起降低北京中海佳豪采购金额、增加天津万美泰采购金额。

### （三）2017 年第四季度开始发行人不再与两家贸易商发生交易的原因

1、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41,877.41 万元、56,622.86 万元和 115,330.5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95%，收入规模的迅速扩张导致企业对上游的采购需求大幅增加，为保证未来供应商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降低单一供应商依赖，公司在 2017 年开始拓展一些新的供应商，铜线供应商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和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分别为上市公司太阳电缆（002300）、江西铜业（600362）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规模大，货源充足，能保证公司的产能规模扩大需求，铜线为大宗标准商品，产品差异较小，因此公司后期主要选择规模大、实力强、管理规范供应商进行合作。同时，天津万美泰及北京中海佳豪 2017 年四季度因自身原因经营发生变故，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后期不再与其合作。

2、2017 年 9 月公司技改项目三厂开始试产，目标是生产 6 $\mu$ m 极薄铜箔，铜箔的厚度越薄，对原材料的纯度要求越高，天津万美泰和北京中海佳豪提供的铜线虽然铜含量达标但表面有少量胶皮残留已经不能保证满足生产高质量极薄铜箔的要求，而从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等采购全新光亮铜线。

### （四）两家贸易商业务停滞的具体原因、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2017 年 10 月，北京中海佳豪和天津万美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美林因其控制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此后北京中海佳豪和天津万美泰暂停经营。

根据发行人律师对李美林本人及东兴证券、立信所、发行人律师对其辩护律师的访谈，李美林所经营的公司涉嫌曾于 2010-2014 年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进项税抵扣，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李美林所涉案件尚未判决

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北京中海佳豪、天津万美泰与发行人铜线交易价格的公允

性，其与发行人的价格交易均为“长江现货 1#铜本周均价+500 元（加工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同业务性质的福州鑫玉田物质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亦为“上海现货 1#铜本周均价+500 元（加工费）”。

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主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未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亦未接到相关协助调查之要求，李美林控制的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之事项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李美林因其控制公司涉嫌曾于 2010-2014 年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进项税抵扣，涉嫌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而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并不影响北京中海佳豪、天津万美泰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经中介机构访谈发行人当地税务主管机构，确认未接到对上述虚开发票相关方协助调查通知，李美林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事宜与发行人无关。2018 年度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向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贵溪永辉铜业有限公司、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等采购光亮铜线，李美林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发行人各类产品对铜线质量的具体要求、关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制度，2016 年、2017 年进口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用于生产，是否因铜线质量不佳造成生产成本提高、良品率降低或退换货增加的情况；2018 年发行人采购成本更高的全新光亮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两家贸易商的加工费显著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属于严重显失公平的交易**

**（一）报告期发行人各类产品对铜线质量的具体要求、关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原辅材料采购验收标准》、《供应商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关于铜线质量、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制度。

根据《原辅材料采购验收标准》和《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

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发行人对铜线质量的标准如下:

材料名称	参考标准	外观	主要指标
铜	符合 GB/T5231-2001	退火铜线表面呈黑色, 断面呈金黄色; 未退火铜线表面、断面均呈金黄色	* Cu $\geq$ 99.90%
			* Zn $\leq$ 0.005%
			* Pb $\leq$ 0.003%
			* Fe $\leq$ 0.005%

此外, 发行人自 2017 年起开始生产 6  $\mu$ m 极薄电解铜箔, 该类产品对胶皮残留亦有要求, 天津万美泰和北京中海佳豪提供的铜线虽然铜含量达标但表面有少量胶皮残留, 已经不能保证满足发行人生产极薄铜箔的要求。

发行人对其他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如下:

材料名称	参考标准	技术指标		是否符合 ROHS
		外观	主要指标	
硫酸	GB/T 534-2002	无色透明稠状液体	* H <sub>2</sub> SO <sub>4</sub> $\geq$ 95%	应符合 ROHS 的规定
			* Pb $\leq$ 0.001%	
			* Fe $\leq$ 0.002%	
七水硫酸锌	GB/T 2326-2005	白色或微黄色细微粉末	* ZnSO <sub>4</sub> ·7H <sub>2</sub> O $\geq$ 98%	
			* Pb $\leq$ 0.001%	
			* Fe $\leq$ 0.002%	
工业硫酸镍	GB/T 2824-1997	翠绿色颗粒状结晶	* Ni $\geq$ 21.0%	
			* Pb $\leq$ 0.001%	
			* Fe $\leq$ 0.002%	
焦磷酸钾	HG/T3591-1999	白色粉末或块状	* K <sub>4</sub> P <sub>2</sub> O <sub>7</sub> $\geq$ 98%	
			* Pb $\leq$ 0.003%	
			* Fe $\leq$ 0.01%	
铬酸酐	GB/T 1610-1999	紫红色片状固体	* CrO $\geq$ 99.7%	
			* Pb $\leq$ 0.001%	
			* Fe $\leq$ 0.002%	
液碱	GB209-2006	无色透明液体	* NaOH $\geq$ 45%	

			* Pb≤0.001%
			* Fe≤0.002%
粉状木质活性炭(200目)	GB/T12496.8-1999	粒度:200目过筛率≥90%	*碘吸附值≥900mg/g
			PH值≤10.0
			水份≤5%
颗粒活性炭	GB/T 13803.2-1999	黑色颗粒状固体,水份≤8% 粒度:10-24目	*碘吸附值≥900mg/g
			PH值≤10.0
			水份≤8%
			* 酸碱浸泡不溶解
盐酸	GB 320-2006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 浓度(以HCL计)≥31.0%
			* 铅≤0.0005%
			* 铁≤0.0001%
氧化锌	GB/T3185-92	白色或微黄色细微粉末	* ZnO≥95%
			* Pb≤0.001%
			* Fe≤0.002%
30%稀硫酸	GB625-2002	无色透明稠状液体	* H <sub>2</sub> SO <sub>4</sub> ≥30%
			* Pb≤0.01%
			* Fe≤0.02%
磷酸	GB/T1282-96	无色透明稠状液体	磷酸含量≥85%
			Pb≤0.001%
			Fe≤0.002%
双氧水	GB/T6684-2002	无色透明液体	浓度≥50.0%
			酸度≤5.0mmol/l
			稳定度≤3.0%(16h/98°C)
			铅≤0.002%
			铁≤0.001%
聚合氯化铝(PAC)	GB15892-2013	黄色固体	氯化铝含量: ≥80.0%
			氯化铁含量: ≥90.0%
			PH值: 5-9
聚丙烯酰胺(PAM)	GB12005.9-92	白色或微黄色粉末状固体	PH值: 6-8
			分子量: 1400万
			水份: ≤6.0%
			灼烧残渣: ≤0.2%

片碱	GB209-2006IS— TD 以上	白色固体片状	* NaOH≥96%
			* Pb≤0.001%
			* Fe≤0.002%
珍珠棉（聚乙烯发泡棉）		白色片状成卷	* 厚度大于 3 毫米，色泽均匀，柔软
工业用保鲜膜		透明柔软富有弹性，成卷	* 透明光滑，无胶粒胶团，无油污，柔软富有弹性
蜡光纸	GB/T22825-2008	白色或淡黄色	*克重范围：22±3g/m <sup>2</sup>
			*外观均匀一致
双面胶粘带	QBT 2424-1998	透明或淡黄色	剥离强度 180°，方向>1.96N/10 mm

发行人对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内部控制程序如下：

文件名	内容
供应商管理制度	采购实施部门应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引入新的合格供应商
	对新开发的供应商，必须对其样品进行测试，样品合格后方可参与新供应商的评估和选择必要时再进行现场评估
	对于公司采购的主要物资，应至少评选出三家合格供应商（主供应商）
	每年年底采购实施部门应牵头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评
采购控制程序	采购部负责采购工作的归口管理，按要求采购原辅材料、设备
	品质部负责校准、检定、监视测量装置及原辅材料的检验或试验
	技术部负责提供采购原材料的技术规范和检验规程，工程部负责提供采购设备及配件的技术规范和检验标准
	仓库负责验收购进的原材料、设备及配件的品名、规格、数量、合格证、外包装等内容
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	生产部是原辅料物料需求计划的编制和统一报送部门，物料需求计划的提出与调整必须报送公司分管副总审批，并交采购部执行。原辅料的物料需求计划不包含包材的采购，包材通过分类并设立安全库存的方式采购。
	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预计），编制生产和物料需求计划（预计），生产和物料需求计划经分管副总审核下发。每月 1 日前，生产部将审批后的生产和物料需求计划（预计）分别提交给销售部和采购部
	为减少库存积压风险，采购人员在保证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分批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发行人根据《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应用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主要的质量控制制度与措施如下：

名称	内容
文件控制作业/记录管理	质量过程活动的文件、记录管理要求
人力资源管理	满足顾客质量和产量而匹配人力的需求
采购控制/供应商控制	满足顾客产品质量的要求，对供应品购入的筛选、控制
量测仪器校验	保证校验产品的仪器正确有效
检验检测	进料质量、数量满足顾客的要求/加工过程质量管理控制要求/生产出的成品检验要求
鉴别/追溯和检验与测试状况识别	产品识别/追溯要求规定
不合格品控制	客户信息、客户抱怨投诉记录
纠正和预防措施	对所有质量过程活动纠正改进的要求
APQP 控制	顾客提供资料/市场信息\顾客要求/产品功能要求/适用法律法规/客户关于提交等级/期限\资料的要求/统计管理
生产过程控制	/业务计划/客户订单/库存情况/生产计划更改要求/顾客订单/更改信息/生产计划/生产能力/工、治具/对影响产品交货期、环境的要求
经营计划管理	为满足顾客/市场的技术、目标要求
持续改进	顾问呼声/工厂规模/环境/质量改进的计划
管理审查作业	经营、审核的结果
质量成本控制	为满足产品质量的消耗以及质量失控消耗物料的统计、分析
内部审核（体系/过程/产品）	实现产品质量控制过程的有效性、完整性的校验要求

（二）2016 年、2017 年进口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用于生产，是否因铜线质量不佳造成生产成本提高、良品率降低或退换货增加的情况

**1、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进口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用于生产，不会导致因铜线质量不佳而生产成本提高**

发行人采购铜线用于生产时，需将铜线溶解制成硫酸铜溶液，以制备电解液。由于使用进口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中杂质含量稍高，使用该种铜线进行生产，不满足高质量 6 $\mu$ m 极薄铜箔的生产要求。但是该种铜线用于 7-8 $\mu$ m 电解铜箔、8 $\mu$ m 以上电解铜箔、标准铜箔生产，不会使得发行人的生产成本提升。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对应销售的铜箔数量分别为

6,500.34 吨、7,496.04 吨，单位成本中料、工、费的整体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直接材料	4.28	27.88%	3.35
直接人工	0.26	1.42%	0.25
制造费用	0.95	-11.82%	1.08
合计	<b>5.49</b>	<b>17.32%</b>	<b>4.68</b>

从单位成本来看，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每吨的铜箔产品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制造费用则在下降，这主要是原材料铜线价格上涨，而电费价格、单位折旧下降所致。

全新光亮铜线纯度高，价格涨幅较小。公司铜线采购成本中绝大部分是铜的价格，铜线加工费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差额	加工费占比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差额	加工费占比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差额	加工费占比
1 季度	53.69	52.36	1.33	2.48%	47.75	47.11	0.64	1.34%	36.57	36.02	0.54	1.48%
2 季度	52.64	51.46	1.17	2.22%	46.51	45.85	0.66	1.42%	36.78	36.26	0.52	1.41%
3 季度	50.33	49.09	1.24	2.46%	50.62	49.98	0.64	1.26%	37.92	37.37	0.55	1.45%
4 季度	50.77	49.51	1.26	2.48%	54.32	53.67	0.65	1.20%	43.19	42.52	0.67	1.55%

注：上表中铜价为上海有色金属网 1#铜的现货价格。

以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的光亮铜线为例，其价格仅比进口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高 700 元/吨，公司采购光亮铜线价格只比进口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价格高出 1.37%。公司使用高品质光亮铜线后，公司投入产出比有所上升，且可以生产高毛利率的 6 $\mu$ m 极薄铜箔，2018 年度，采用全新光亮铜线生产的 6 $\mu$ m 极薄铜箔毛利率达到 39.14%，比 7-8 $\mu$ m 电解铜箔高出 14.13%，2019 年 1-3 月，采用全新光亮铜线生产的 6 $\mu$ m 极薄铜箔毛利率达到 40.84%，比 7-8 $\mu$ m 电解铜箔高出 15.73%。因此，6 $\mu$ m 极薄铜箔毛利率的增长足以覆盖铜线价格的增长，发行人后期不再采购废旧铜线，主要采购高品质光亮铜线用于

生产。

**2、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进口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用于生产，不会导致因铜线质量不佳而良品率下降、退换货增加**

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重量	退换货金额	重量	退换货金额	重量	退换货金额
退货	213.29	1,939.86	111.29	941.78	47.11	345.4
换货	39.65	354.14	28.58	228.88	8.78	65.01
<b>合计</b>	<b>252.94</b>	<b>2,294.00</b>	<b>139.87</b>	<b>1,170.66</b>	<b>55.89</b>	<b>410.4</b>
全年销售	14,645.00	115,330.56	7,497.47	56,621.73	6,592.98	41,875.63
退货率	1.46%	1.68%	1.48%	1.66%	0.71%	0.8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量增加，与 2016 年、2017 年进口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用于生产无关，主要是因为新产品生产磨合过程中性能存在差异、部分客户改变采购规格造成的退换货、单批次的送货量增大等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6 台生箔机竣工投产，2017 年三厂一期 12 台生箔机竣工投产，2018 年三厂二期 12 台生箔机与四厂 14 台生箔机竣工投产，满负荷产能 2017 年、2018 年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 23.56%、96.26%。新生产线所生产的产品部分由于新生产线尚未调试到最佳状态，性能会比稳定生产线生产出来的产品略差。虽然发行人有严格的产品出厂标准，但是由于铜箔的生产流程复杂，质检员只能通过生产过程中的抽检、完工后的外观检查等程序对产品进行检查，部分性能问题只能通过客户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才能发现。导致部分性能未达标的产品出货导致退货，因而导致退换货金额与占比增加。

(2) 部分主要客户的签收条款规定，抽检产品出现性能或外观未达到要求时，需要整批退回。报告期内，随着该部分主要客户的采购量不断增大，单批次的送货量增大，导致因上述约定而形成的退货数量增大。

(三) 2018 年发行人采购成本更高的全新光亮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7年9月公司技改项目三厂开始试产，目标是生产6 $\mu$ m的极薄铜箔，铜箔的厚度越薄，对原材料的纯度要求越高，公司铜线的采购成本中绝大部分是原料铜的采购成本，加工费占公司成本比例较低，公司采购光亮铜线只比废旧铜线成本高出1.37%，公司使用高品质光亮铜线后，公司投入产出比有所上升，且可以生产高毛利率的6 $\mu$ m极薄铜箔，2018年度，采用全新光亮铜线生产的6 $\mu$ m极薄铜箔毛利率达到39.14%，比7-8 $\mu$ m电解铜箔高出14.13%，2019年1-3月，采用全新光亮铜线生产的6 $\mu$ m极薄铜箔毛利率达到40.84%，比7-8 $\mu$ m电解铜箔高出15.73%。因此，6 $\mu$ m极薄铜箔毛利率的增长足以覆盖铜线价格的增长，发行人后期不再采购废旧铜线，主要采购高品质光亮铜线用于生产。对于公司产品品质提升和毛利率提升均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四) 发行人与两家贸易商的加工费显著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属于严重显失公平的交易**

北京中海佳豪、天津万美泰与发行人铜线交易价格的具有公允性，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为“长江现货1#铜本周均价+500元（加工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同业务性质的福州鑫玉田物质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亦为“上海现货1#铜本周均价+500元（加工费）”。

上述贸易商采取“铜价+500（元/吨）”的定价模式，主要是因为其采购来源为进口废电缆，采购价格较低，而全新光亮铜的供应商需采购电解铜，电解铜价格一般是参考上海现货铜价，因此贸易商仅收取500元/吨加工费仍能盈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定价（元/吨）	铜线质量
1	天津万美泰贸易有限公司	长江现货1#铜本周均价+500元（加工费）	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
2	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现货1#铜本周均价+500元（加工费）	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
3	福州鑫玉田物质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上海现货1#铜本周均价+500元（加工费）	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
4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当日上海1#铜现货价格+1200元（加工费）	全新光亮铜线
5	贵溪永辉铜业有限公司	长江现货1#铜本周均价+1200元（加工费）	全新光亮铜线

发行人与两家贸易商的加工费显著低于全新光亮铜线的供应商，主要是因为两家贸易商的铜线为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表面有少量胶皮残留，所以价格较低。

综上，发行人与北京中海佳豪、天津万美泰之间的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严重显失公平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北京中海佳豪、天津万美泰采购台账、采购订单、入库单等，核查了其工商信息、供应商评价档案、进行了走访，对发行人税务主管机构及李美林的辩护律师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原因及案件进展，获取了《原辅材料采购验收标准》、《供应商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关于铜线质量、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制度，比对了北京中海佳豪、天津万美泰的加工费与其他供应商的加工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两家贸易商注册资本均较低、发行人仍与其交易，主要是因为其为贸易商，虽然注册资本较小，但仍能正常经营，其提供的铜线符合公司 2016、2017 年度的生产需要。

2、2016 年开始发行人降低北京中海佳豪采购金额、增加天津万美泰采购金额，主要是因为基于税收政策对李美林控制的公司运营的影响，2015 年 9 月 29 日在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设立天津万美泰。

3、2017 年第四季度开始发行人不再与两家贸易商发生交易，主要是因为李美林因其控制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进项税抵扣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此后北京中海佳豪和天津万美泰暂停经营。

4、发行人已制定《原辅材料采购验收标准》、《供应商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关于铜线质量、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制度。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进口废电缆剥离

胶皮后的光亮铜线用于生产，不会导致因铜线质量不佳而生产成本提高、良品率下降、退换货增加。

5、2018年发行人采购成本更高的全新光亮铜，主要是满足 $6\mu\text{m}$ 极薄铜箔的生产需要， $6\mu\text{m}$ 极薄铜箔毛利率的增长足以覆盖铜线价格的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

6、两家贸易公司的铜线销售价格与相同业务性质的福州鑫玉田物质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相同。发行人与两家贸易公司的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严重显失公平的情况。

### 问题3：关于资金往来

根据问询回复，2016年发行人通过廖平元岳父控制的丰园建设委托支付资金转回800万元；廖平元与发行人关联方丰园建设、国沅建设或其高管存在资金往来，廖平元提供给发行人股东赖仕昌私人借款，廖平元提供给发行人多名员工私人借款。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金额及原因，廖平元拆出给丰园建设、国沅建设或其高管、赖仕昌的资金去向、还款资金来源；招股书关联交易中未披露廖平元与发行人多名员工借款情况的原因，多名员工借款的起止时间、还款资金来源、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属于大股东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并提供上述借款协议。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嘉元实业、廖平元个人及廖平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赖仕昌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包括李美林个人）或公司员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说明】

一、根据问询回复，2016年发行人通过廖平元岳父控制的丰园建设委托支付资金转回800万元；廖平元与发行人关联方丰园建设、国沅建设或其高管存在资金往来，廖平元提供给发行人股东赖仕昌私人借款，廖平元提供给发行人多名员工私人借款。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金额及原因，廖平元拆出给丰园建设、国沅建设或其高管、赖仕昌的资金去向、还款资金来源。

招股书关联交易中未披露廖平元与发行人多名员工借款情况的原因，多名员工借款的起止时间、还款资金来源、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属于大股东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并提供上述借款协议。

(一)2016年发行人通过廖平元岳父控制的丰园建设委托支付资金转回800万元的具体情况、金额及原因。

委托支付资金转回800万元的具体情况、金额：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供应商名称	受托金额	供应商转给丰园日期	供应商转给丰园金额	丰园转回嘉元日期	丰园转回嘉元金额
嘉元科技	工商银行	2016-6-12	500.00	北京中海佳豪	500.00	2016-6-13	300.00	2016-6-13	300.00
嘉元科技	工商银行	2016-10-8	800.00	北京中海佳豪	800.00	2016-10-8	500.00	2016-10-8	500.00
<b>合计</b>			<b>1,300.00</b>		<b>1,300.00</b>		<b>800.00</b>		<b>800.00</b>

报告期内，2016年发行人因新产能投入，需要流动资金等，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为增加发行人贷款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满足发行人的发展需求，同时因中国工商银行梅江支行规定银行贷款需将贷款直接支付至供应商，发行人2016年以委托支付贷款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梅江支行贷款1,300.00万元，银行将贷款资金划入贷款合同指定供应商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扣除500万元贷款后将剩余款800.00万元转入公司关联方梅州丰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账户，梅州丰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于当日转入公司账户，发行人收到款项后冲减对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上述银行借款2017年1月份已还款，不存在借贷纠纷。发行人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不存在上述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2018年7月19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起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年1月2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嘉元科技贷款情况的复函》：“根据我分局近3年对辖区内各银行机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掌握的情况，暂未发现辖区内银行机构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廖平元与发行人关联方丰园建设、国沅建设或其高管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金额及原因；廖平元拆出给丰园建设、国沅建设高管的资金去向。

2016年，廖平元与丰园建设资金来往明细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交易对方	交易日期	交易备注	贷方（汇入）
廖平元	丰园建设	2016-06-06	材料款	10.00
		2016-08-23	材料款	10.00
合计				<b>20.00</b>

2017年，廖平元与丰园建设资金来往明细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交易对方	交易日期	交易备注	贷方（汇入）
廖平元	丰园建设	2017-01-02	材料款	50.00
		2017-01-02	材料款	50.00
		2017-01-02	材料及班组人工费	50.00
		2017-01-02	材料及班组人工费	50.00
		2017-01-02	材料及班组人工费	20.00
		2017-01-02	材料及班组人工费	20.00
		2017-01-02	材料及班组人工费	20.00
		2017-01-02	材料及班组人工费	20.00
		2017-01-02	材料及班组人工费	20.00
		2017-01-02	材料及班组人工费	20.00
		2017-01-02	材料及班组人工费	20.00
		2017-01-02	材料及班组人工费	20.00
		2017-01-02	材料及班组人工费	20.00
		2017-01-02	材料及班组人工费	20.00
		2017-10-23	材料及班组人工费	10.00
		2017-10-23	材料及班组人工费	30.00
		2017-10-23	班组人工	30.00
		2017-10-23	班组人工	30.00
		2017-10-25	班组人工	10.00
		2017-10-25	班组人工	30.00

账户主体	交易对方	交易日期	交易备注	贷方（汇入）
		2017-10-25	班组人工	30.00
		2017-10-25	班组人工	30.00
		2017-11-10	班组人工	10.00
		2017-11-10	班组人工	30.00
		2017-11-10	班组人工	30.00
		2017-11-10	班组人工	30.00
合计				<b>700.00</b>

## 2018年，廖平元与丰园建设资金来往明细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交易对方	交易日期	交易备注	贷方（汇入）
廖平元	丰园建设	2018-03-28	材料款	30.00
		2018-03-28	材料款	20.00
		2018-03-28	材料及班组人工费	30.00
		2018-03-28	材料及班组人工费	30.00
		2018-03-28	材料及班组人工费	30.00
		2018-03-28	材料及班组人工费	30.00
		2018-03-28	材料及班组人工费	30.00
合计				<b>200.00</b>

数据统计来源：根据已提供的廖平元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尾号 561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尾号 3298 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尾号 0121 银行账户流水统计。

## 2017年，廖平元与国沅建设资金来往明细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对方户名	交易日期	交易备注	贷方（汇入）
廖平元	国沅建设	2017-04-10	材料及人工	50.00
		2017-04-10	材料及人工	50.00
		2017-04-11	材料及人工	50.00
		2017-04-11	材料及人工	50.00
		2017-05-28	班组人工	30.00
		2017-10-30	班组人工	10.00
		2017-10-30	班组人工	30.00

		2017-10-30	班组人工	30.00
		2017-10-30	班组人工	30.00
		2017-11-03	班组人工	10.00
		2017-11-03	班组人工	30.00
		2017-11-03	班组人工	30.00
		2017-11-03	班组人工	30.00
		2017-11-14	班组人工	10.00
		2017-11-14	班组人工	30.00
		2017-11-14	班组人工	30.00
		2017-11-14	班组人工	30.00
		2017-12-22	班组人工	30.00
		2017-12-22	班组人工	30.00
		2017-12-22	班组人工	30.00
		2017-12-22	班组人工	30.00
		2017-12-22	班组人工	30.00
		2017-12-25	班组人工	30.00
		2017-12-25	班组人工	30.00
		2017-12-25	班组人工	30.00
		2017-12-25	班组人工	30.00
		2017-12-26	班组人工	10.00
		2017-12-26	班组人工	30.00
		2017-12-26	班组人工	30.00
		2017-12-26	班组人工	30.00
		合计		<b>900.00</b>

## 2018年，廖平元与国沅建设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对方户名	交易日期	交易备注	贷方（汇入）
廖平元	国沅建设	2018-03-27	材料及人工	30.00
		2018-03-27	材料及人工	30.00
		2018-03-27	材料及人工	30.00
		2018-03-27	材料及人工	30.00
		2018-03-27	班组人工	30.00

		2018-03-27	班组人工	30.00
		2018-03-27	班组人工	20.00
		2018-03-28	班组人工	10.00
		2018-03-28	班组人工	30.00
		2018-03-28	班组人工	30.00
		2018-03-28	班组人工	30.00
		2018-08-29	班组人工	10.00
		2018-08-29	班组人工	30.00
<b>合计</b>				<b>340.00</b>

数据统计来源:根据已提供的廖平元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尾号 561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尾号 3298 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尾号 0121 银行账户流水统计。

报告期内,廖平元存在通过个人账户代丰园建设、国沅建设支付材料及班组人工费用等相关款项的情形。建筑公司一般会将工程承包给承包商(大工程会分部份分包给各工程承包商,即包工头),采购主要是砂石等建筑材料,供应商一般希望现金支付,班组费用发放一般需要直接打到个人账户。2018 年底以前丰园建设、国沅建设未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对公账户直接转至个人账户有付款条件及额度等诸多限制。考虑到个人账户之间转账相对灵活方便。为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及采购材料等相关费用,在上述建筑公司运营中,丰园建设、国沅建设将款项打至廖平元个人账户,再由廖平元支付上述相关费用,以便维持建筑公司的经营稳定和相关款项的及时支付,相关情况符合建筑行业特性。2018 年 9 月后,随着管理的规范,上述建筑公司均已设立了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专用账户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至个人账户不再构成支付障碍,故 2018 年 9 月后不再通过廖平元个人账户支付上述款项。

报告期内廖平元支付给丰园建设、国沅建设主要高管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人	收款金额	收款日期	收款原因	收到款项后资金流向何处	是否归还	是否签署协议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属于大股东体外代垫费用
黄超明	10.00	2016-1-27	工程项目激励金	材料款和人工工资	否	否	否	否
	45.00	2017-1-24	代付材料款及零星工班工人工资	家庭支出	否	否	否	否

	10.00	2017-1-24	代付工班工人工资	材料款和人工工资	否	否	否	否
	15.00	2017-5-27	代付材料款和工班工人工资	自用	否	否	否	否
	10.00	2017-9-9	工程项目激励奖金	自用	否	否	否	否
	20.00	2017-9-26	代付建筑材料供应商和零星工人工资	自购车	否	否	否	否
邹美源	5.00	2016-1-27	工地激励金	自用	否	否	否	否
	8.00	2017-1-24	工地激励金	自用	否	否	否	否
	5.00	2017-1-24	工地购车补助	自用	否	否	否	否
	10.00	2017-4-17	工地激励金	购买资产及家庭开支	否	否	否	否
	5.00	2017-5-27	工地激励金	购买资产及家庭开支	否	否	否	否
	10.00	2017-9-26	工地激励金	购买资产及家庭开支	否	否	否	否
沈东明	5.00	2016-1-27	建筑公司工程奖励金	购买资产及家庭开支	否	否	否	否
	15.00	2017-1-24	建筑公司工程奖励金	购买资产及家庭开支	否	否	否	否
	10.00	2017-1-24	建筑公司工程奖励金	购买资产及家庭开支	否	否	否	否
	5.00	2017-5-27	建筑公司工程奖励金	购买资产及家庭开支	否	否	否	否
	10.00	2017-9-26	建筑公司工程奖励金	购买资产及家庭开支	否	否	否	否

数据统计来源：根据已提供的廖平元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尾号 561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尾号 3298 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尾号 0121 银行账户流水统计。

报告期内，廖平元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将资金分别转至丰园建设、国沅建设的高管沈东明、黄超明和邹美源的情况，主要是支付给前述三人在项目管理中的项目奖励。通过这种形式支付管理人员奖励主要是基于保密的考虑，不希望公司其他人知晓付给管理人员的奖金金额。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建筑行业营业税率为3%；2016年5月1日在营改增试行过渡期间，税务部门征收建筑行业增值税时按照营业额3%进行税务把控。根据《〈梅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建筑安装行业从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的解读》，建筑安装行业从业人员可按工程总额0.4%代征工程承包人和其他从业人员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建筑公司相关税务征收多参照营业额而非营业利润，因此相关费用通过个人账户支出对成本产生较小影响。在建筑公司实际运营中，为方便资金流转，存在通过个人账户结算农民工工资和材料费的情形。发行人资金控制制度较完善，不存在与丰园建设和国沅建设类似的情况。廖平元拆

出资金至丰园建设、国沅建设高管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无关，不属于大股东代垫费用的情况。

(三)廖平元提供给发行人股东赖仕昌私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其原因以及资金去向、还款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2016年6月27日，赖仕昌与廖平元签订借款协议，赖仕昌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廖平元借款人民币330.00万元，款项于合同签订当日汇入借款人尾号3626账户。协议约定借款从到账当日起开始计息，利息按中国银行同期利率计算。本息须在计息日起的三年内还清。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已结清。

赖仕昌持有梅州市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上述借款的还款来源为其日常经营所得。

二、招股书关联交易中未披露廖平元与发行人多名员工借款情况的原因，多名员工借款的起止时间、还款资金来源、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属于大股东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并提供上述借款协议。

### (一) 借款情况

多名员工向廖平元借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原因	是否归还	还款资金来源	还款日期	是否签署借款协议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属于大股东体外代垫费用
黄勇	10.00	2016-09-20	购买公司股份	是	工资薪金所得	2018-12-25	否	否	否
陈权新	10.00	2016-09-22	购买公司股份	是	股权款返回	2018-06-04	否	否	否
叶敬敏	8.00	2016-09-22	购买房子	是	个人工资所得	2018-06-16 /2018-06-18	否	否	否
叶成林	10.00	2016-12-20	出国担保	是	未使用的担保金	2017-01-18	否	否	否

数据统计来源：根据已提供的廖平元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尾号561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尾号3298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尾号0121银行账户流水统计。

报告期内存在多名员工向廖平元的私人借款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上表所示。由于借款金额较小，廖平元与上述员工未签订借款合同，仅签订借款借据，且未收取借款利息。相关借据已在借款还清时销毁，当事人未留存备份。上述私人借款已在报告期内结清，不存在大股东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

## （二）未披露上述借款情况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七条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八条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一）购买或销售商品。（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三）提供或接受劳务。（四）担保。（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六）租赁。（七）代理。（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九）许可协议。（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三）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节关联交易，7.2.2 本章所称“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 7.1.1 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7.1.1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五）提供担保；（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九）债权、债务重组；（十）提供财务资助；（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对于关联交易的披露准则要求，并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口径，需披露的关联交易需要发行人与/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参与。前述廖平元与发行人多名员工资金往来为私人行为；发行人与/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并未参与，亦未提供资金帮助；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故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三、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委托支付银行借款资金进行核查，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检查了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放贷记录、还款记录、发行人的账务处理，对借款银行行长进行访谈，确认该借款事项，借款已按时偿本付息。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2018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出具的声明函。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廖平元尾号为 5618、3298 及 0121 的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流水和丰园、国沅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他们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双向核对，逐笔核实交易日期、金额等。除丰园建设与北京中海佳豪、天津万美泰及北京京创利源存在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廖平元及丰园建设、国沅建设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方账户涉及与嘉元科技密切相关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况。根据对廖平元的访谈，确认了其于丰园建设、国沅建设往来资金的款项性质及运用情况。通过访谈及流水核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大股东代垫费用的行为。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黄超明尾号为 1273 的银行账户，沈东明尾号为 9715、9808 的银行账户及邹美源尾号为 8554 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流水，并进行逐笔核查。经核查，上述三人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账户中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员工的情况。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的黄超明、沈东明、邹美源及廖平元的书面声明，该三人与廖平元的资金往来系该三人作为丰园建设、国沅建设高管及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项目奖励。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廖平元与赖仕昌签订的借款协议，核查了相关合同条款，并对廖平元、赖仕昌进行了访谈，双方均确认该笔借款已结清。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核查廖平元资金流水的基础上，获取并核查了上述与廖平元有借款行为的黄勇、叶敬敏、陈权新及叶成林的对应银行流水，并进行双向核对。针对发行人对借款原因是用于购房、购买公司股份、出国担保等说法，申报会计师获取员工出国记录、购房合同及员工代持相关资料，对其进行验证，对借款与还款情况进行核实。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借款的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该借款行为不属于大股东体外代垫费用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员工借款不属于大股东体外代垫费用行为。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嘉元实业、廖平元个人及廖平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赖仕昌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包括李美林个人）或公司员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嘉元实业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包括李美林个人）或公司员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为嘉元实业出具了 2017-2018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嘉元实业的开户清单，获取了嘉元实业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流水。经核查，报告期内，嘉元实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包括李美林个人）或发行人员工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况。

**（二）廖平元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包括李美林个人）或公司员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廖平元尾号为 5618、3298 及 0121 的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流水，并获取了廖平元出具的《关于已提供流水真实、完整、无遗漏的声明》。经核查，廖平元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包括李美林个人）的资金往来。除上述员工借款外，廖平元与公司员工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如下：

### 1、交易对方为陈权新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交易日期	借方发生额（汇出）	贷方发生额（汇入）	交易方
廖平元	2016-4-22	19.09		陈权新
	2016.7.25		0.72	陈权新
	2016.8.26		0.72	陈权新
	2016.9.21		0.72	陈权新
	2016.10.24		0.69	陈权新
	2016.11.21		0.75	陈权新
	2016-12-19	15.21		陈权新
	2016-12-20	20.00		陈权新
	2017-8-21	17.04		陈权新
	2018-7-30	25.12		陈权新
<b>合计</b>		<b>96.46</b>	<b>3.60</b>	

数据统计来源：根据已提供的廖平元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尾号 561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尾号 3298 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尾号 0121 银行账户流水统计。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廖平元、陈权新、李建枚的银行流水，并对廖平元、陈权新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廖平元与陈权新的资金往来主要系陈权新代收代付至廖平元之妻李建枚账户。廖平元的工资卡开户行为工商银行，其妻子账户开户行为建设银行，且廖平元账户未开通网银功能。大额跨行转账需要本人持身份证去银行柜台办理，为了方便操作，经办人陈权新将廖平元的工资卡里面资金先转入自己的工行账户内，然后通过网银转至李建枚账户。上述资金往来过程中，陈权新个人账户实际上仅作中转之用，资金在陈权新账户停留时间极短，一般资金转至陈权新账户当天即全额转至廖平元之妻李建枚的账户中。

### 2、交易对方为李建国的情况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交易日期	借方发生额（汇出）	贷方发生额（汇入）	交易方
廖平元	2016-1-27	5.00		李建国
廖平元	2016-10-25		15.00	李建国
廖平元	2017-1-22		10.00	李建国
廖平元	2017-1-24	15.00		李建国
廖平元	2017-1-24	10.00		李建国
廖平元	2017-3-19		25.10	李建国
廖平元	2017-4-10	10.00		李建国
廖平元	2017-5-27	5.00		李建国
廖平元	2017-5-27	5.00		李建国
廖平元	2017-9-26	12.00		李建国
<b>合计</b>		<b>62.00</b>	<b>50.10</b>	

数据统计来源：根据已提供的廖平元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尾号 561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尾号 3298 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尾号 0121 银行账户流水统计。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廖平元、李建国的银行流水，获取了廖平元、李建国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并分别对两人进行了访谈。李建国为廖平元之妻弟，上述往来主要是亲属之间临时周转，廖平元与李建国确认上述往来与嘉元科技经营活动无关。

（三）廖平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包括李美林个人）或公司员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丰园建设是董事长廖平元之岳父控制的企业。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丰园建设开户清单，获取开户清单上显示在报告期内在使用的账户（包括报告期内销户的账户）的银行流水。根据丰园建设开户清单，报告期内在使用的账户 11 个，其中 1 个账户经在银行查询，报告期内无发生额故未获取，其余 10 个银行账户的流水均已获取。经核查，报告期内丰园建设与供应商北京京创利源、天津万美泰的存在资金往来。此外，丰园建设与发行人员工亦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因员工认购发行人定增事宜产生的资金往来。

## 1、丰园建设与北京京创利源及天津万美泰资金往来情况

### (1) 丰园建设与北京京创利源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交易日期	借方发生额(汇出)	贷方发生额(汇入)	交易方	摘要
丰园建设	2017-9-28	1,000.00		北京京创利源	借款
丰园建设	2017-9-30		200.00	北京京创利源	电子汇入
丰园建设	2017-9-30		200.00	北京京创利源	电子汇入
丰园建设	2017-9-30		200.00	北京京创利源	电子汇入
丰园建设	2017-9-30		200.00	北京京创利源	电子汇入
丰园建设	2017-9-30		200.00	北京京创利源	电子汇入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0</b>		

数据来源：丰园建设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流水。

### (2) 丰园建设与天津万美泰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交易日期	借方发生额(汇出)	贷方发生额(汇入)	交易方	摘要
丰园建设	2016-12-15	150.00		天津万美泰	往来款
丰园建设	2016-12-16	150.00		天津万美泰	往来款
丰园建设	2016-12-19	150.00		天津万美泰	往来款
丰园建设	2016-12-20	150.00		天津万美泰	往来款
丰园建设	2016-12-21	150.00		天津万美泰	往来款
丰园建设	2016-12-22	150.00		天津万美泰	往来款
丰园建设	2017-1-13		200.00	天津万美泰	往来款
丰园建设	2017-1-16		300.00	天津万美泰	往来款
丰园建设	2017-1-17		100.00	天津万美泰	往来款
丰园建设	2017-1-18		200.00	天津万美泰	往来款
丰园建设	2017-1-19		100.00	天津万美泰	往来款
<b>合计</b>		<b>900.00</b>	<b>900.00</b>		

数据来源：丰园建设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流水。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丰园建设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对发行人董事长廖平元进行了访谈并实地走访了供应商、查阅了相关工商信息等。

经核查，北京京创利源、天津万美泰均系李美林实际控制的公司。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系给予对方季末或年末的临时资金周转。由于发行人与李美林控制的公司合作时间长，未出现过纠纷，出于对方信誉度高的考虑，故没有签订协议。双方确认款项不涉及为嘉元科技垫付货款的行为。

## 2、丰园建设与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的情况资金往来情况

2016年，丰园建设与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交易日期	借方（汇出）	贷方（汇入）	对方账户
丰园建设	2016-03-11	7.00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6-03-17		7.00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6-09-28		193.81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6-10-19		339.15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合计	7.00	539.96	

数据来源：丰园建设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流水。

2017年，丰园建设与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交易日期	借方（汇出）	贷方（汇入）	对方账户
丰园建设	2017-03-21		193.42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7-05-03		158.05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7-08-16		536.17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7-10-20		234.63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合计		1,122.26	

数据来源：丰园建设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流水。

2016-2017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选定广东粤晟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晟”）<sup>1</sup>为三厂改造项目、新增 1500 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及

<sup>1</sup>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在梅州市大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目前已发展成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总承包等多项资质

3,5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新建厂房项目的建筑商，具体情况如下：

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建筑 面积(m <sup>2</sup> )	工程造价 (万元)	单位面积 造价 (元/m <sup>2</sup> )	备注
1	新增1500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1、新建厂房；2、给排水安装；3、消防工程；4、电气安装工程；5、装修工程	1,236	447.71	3,622.23	含打桩工程（土建工程400.45万元，安装工程47.26万元）
2	三厂改造项目	1、拆除部分原有钢筋混凝土柱梁板；2、新增钢筋混进图梁板；3、室内装修；4、空调安装；5、高低压配电；6、室内电气安装	14,543	1,995.40	1,372.07	
3	3,5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新建厂房项目	1、新建厂房；2、给排水工程；3、消防工程；4、电气安装工程；5、装修工程	6,870	1,547.55	2,252.62	独立基础

三厂改造项目、3,5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新建厂房项目均经过招投标程序，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造价咨询和复核服务。

广东粤晟在施工过程中总部进行搬迁，税务人员和财务人员陆续搬迁至东莞，为了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且方便广东粤晟能够将工程款及时发放给材料商及工人，广东粤晟先将工程款打至丰园建设，然后由丰园建设打至承包商或材料商个人账户。因丰园建设为实控人廖平元岳父控制的企业，且从事建筑业务多年，熟悉建筑行业特性，故广东粤晟委托丰园建设发放上述款项。委托付款过程中，甲方广东粤晟、乙方丰园建设分别与丙方承包商或材料商，如张国森、古思勇、曾庆标等人或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工程部分材料款及工人工资由甲方支付至乙方，再由乙方代甲方支付给丙方班组及材料供应商。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招投标文件及控价文件，获取了发行人

---

的综合性建筑施工企业。经审计，2018年末广东粤晟总资产为42,238.56万元，净资产为12,825.98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36,198.93万元，净利润为1,045.13万元。

及丰园建设的资金流水，获取了广东粤晟、丰园建设及材料商承包商签属的《三方协议书》，并对广东粤晟关键经办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上述三方支付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丰园建设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

### 3、丰园建设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其他零散来往的情况

2016年，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交易日期	借方 (汇出)	对方账户	交易备注
丰园建设	2016-01-25	10.00	梅州市通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丰园建设	2016-02-01	10.00	梅州市通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丰园建设	2016-02-02	10.00	梅州好万家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丰园建设	2016-07-01	3.10	梅州好万家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款
丰园建设	2016-11-24	2.79	梅州好万家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合计		<b>35.89</b>		

2017年，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交易日期	借方 (汇出)	对方账户	交易备注
丰园建设	2017-5-27	0.54	广东雁球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费
丰园建设	2017-9-30	14.08	梅州好万家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丰园建设	2017-12-4	0.28	梅州市城西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费
丰园建设	2017-12-20	0.56	梅州好万家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
丰园建设	2017-12-27	53.00	梅州好万家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合计		<b>68.46</b>		

## 2018年，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交易日期	借方(汇出)	对方账户	交易备注
丰园建设	2018-110	0.03	航天信息(广东)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丰园建设	2018-1-16	18.23	梅州泰和有限公司	材料款
丰园建设	2018-1-31	0.37	梅州启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材料款
丰园建设	2018-9-12	0.06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U盾服务费
丰园建设	2018-9-17	2.46	梅州启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材料款
丰园建设	2018-9-17	1.95	梅州市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丰园建设	2018-9-21	5.00	梅州泰和有限公司	工程款
丰园建设	2018-9-27	1.40	梅州市通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丰园建设	2018-9-27	1.24	梅州市通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丰园建设	2018-11-12	6.00	梅州市通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丰园建设	2018-12-27	0.39	梅州泰和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合计		37.12		

数据来源：丰园建设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流水。

上述与丰园建设存在资金往来的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梅州市通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市	批发、零售：电力设备、消防及通讯器材、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安装
梅州好万家实业有限公司	梅州市	批发、零售（含互联网销售）：家用电器、数码产品、中央空调及热水设备、智能家居设备、净化设备、通风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家具、办公设备及耗材等。
广东雁球食品有限公司	梅州市	生产、销售：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粮食收购（企业自用）；果树种植，畜牧业，淡水养殖及产品加工、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梅州市城西印刷有限公司	梅州市	期刊出版物、图书出版物、印刷品印刷；文化用品、纸类制品、塑料封面、纸箱、纸盒销售；商标代理。
航天信息（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	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代理记账服务；物联网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等
梅州泰和有限公司	梅州市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制冷空调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百货、服装、鞋、化工产品、通信设备等
梅州启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梅州市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进出口业务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系统内职(员)工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
梅州市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梅州市	生产、销售：配电箱、配电柜、变压器、电气设备，销售、安装：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安防监控产品，室内装饰及设计、室内水电安装，园林绿化服务

数据来源：工商公示系统

报告期内，丰园建设存在少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存在零散往来的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该部分供应商工商信息，除交易额较小的航天航天信息（广东）有限公司以外，其他都是梅州范围的企业，且经营范围与建筑公司密切相关，亦考虑到交易额较小的因素，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认为该部分丰园建设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存在零散往来的情况属于正常现象，不属于丰园建设替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况。

#### 4、员工代持事项导致的丰园建设与嘉元科技员工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日期	账户主体	借方发生额（汇出）	交易方	流水备注
2016-9-27	丰园建设	20.00	李建国	往来款
2016-9-27	丰园建设	50.00	李建国	往来款
2016-9-27	丰园建设	50.00	李建国	往来款
2016-9-27	丰园建设	50.00	李建国	往来款
2016-9-27	丰园建设	50.00	李建国	往来款
2016-9-27	丰园建设	50.00	李建国	往来款
2016-9-27	丰园建设	50.00	李建国	往来款
合计		<b>320.00</b>		

数据来源：丰园建设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流水。

2016 年 9 月嘉元科技在股转系统进行定向增发时，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也希望能参与此次定增。但由于员工个人资金实力较弱，未能满足股转系统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故各员工的股权认购款由经办人陈权新汇总后，通过国沅建设及丰园建设账户分别转至代持人赖建基、李建国和黄超明的银行账户中。相关代持事项背景及解除已在申报文件“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及第一轮问询回复中详细描述。

2018 年 5 月底代持关系解除，2018 年 6 月，陈权新、李建国、黄超明、赖建基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将出资及收益转给各员工。

## 5、其他事项导致的丰园建设与嘉元科技员工的资金往来

### (1) 丰园建设与陈权新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交易日期	借方发生额（汇出）	贷方发生额（汇入）	交易方	流水备注
丰园建设	2016-9-30	27.00		陈权新	往来款
丰园建设	2016-9-30	50.00		陈权新	往来款
丰园建设	2016-9-30	50.00		陈权新	往来款
丰园建设	2016-9-30	50.00		陈权新	往来款
<b>合计</b>		<b>177.00</b>			

数据来源：丰园建设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流水。

报告期内，丰园建设与陈权新的上述资金往来系陈权新代其朋友刘小红向丰园建设的借款。因陈权新在嘉元科技工作多年，与廖平元有较强的信任关系，故通过陈权新借款，由陈权新提供担保。陈权新收到借款后转至刘小红的账户，2017 年 1 月 26 日刘小红通过其朋友谢文桂将借款及利息归还至丰园建设账户（4400\*\*\*\*\*2626）。

### (2) 丰园建设与李建国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账户主体	借方发生额（汇出）	发生笔数	交易方	银行流水备注
2016 年	丰园建设	158.11	54.00	李建国	材料费、机械
2017 年	丰园建设	154.53	27.00	李建国	费、零星材料

2018年	丰园建设	1.80	1.00	李建国	费、班组人工等
-------	------	------	------	-----	---------

数据来源：丰园建设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流水。

李建国系丰园建设实际控制人李继达之子，2016 年、2017 年丰园建设的部分采购事务交由李建国负责。报告期内，丰园建设与李建国的上述资金往系丰园建设材料费、机械费、班组人工及其他项目支出。2016-2017 年，丰园建设多是零散式现金采购，采购后再向丰园建设报销。2018 年丰园建设改变了采购方式，逐渐采用定期结算的方式，现金采购大幅减少。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李建国进行了访谈，李建国确认上述款项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包括李美林个人）或公司员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 6、梅州市好世实业有限公司与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梅州市好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世实业”）是廖平元之岳父控制的企业。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梅州好世实业有限公司的开户清单与银行账户流水，经核查，发现其与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2017 年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日期	账户主体	贷方（汇入）	对方户名
2017-12-5	好世实业	150.00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7-12-5	好世实业	150.00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7-12-5	好世实业	50.00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7-12-6	好世实业	150.00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7-12-7	好世实业	100.00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合计	<b>600.00</b>	

### 2018 年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日期	账户主体	贷方（汇入）	对方户名
2018-2-8	好世实业	186.00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8-3-9	好世实业	63.74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8-4-19	好世实业	95.05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8-5-23	好世实业	44.36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8-5-28	好世实业	90.70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8-11-9	好世实业	50.00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8-11-12	好世实业	67.10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8-11-27	好世实业	50.00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8-11-28	好世实业	80.00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8-11-30	好世实业	9.35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b>合计</b>	<b>736.30</b>	

报告期内，上述好世实业与广东粤晟往来属于二者之间的房产购买行为。2017年12月3日甲方好世实业与乙方粤晟建设签订房产购买协议书，协议约定，甲方原本在建一栋房产，后甲乙双方同意先由乙方出资建设，建成后卖给乙方，合同总价1,560万元。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由乙方支付支付第一笔款600万元，其余款项根据过程建设中资金需求支付，支付至总价85%时不再支付，等该房产完工，甲方将房产证移交至乙方，再一次性结清尾款。

上表显示，截止到2017年12月7日，广东粤晟共支付给好世实业600万元，截止到2018年11月30日，广东粤晟建设已支付给好世实业至合同总价的85%，报告期内，该栋房产尚未完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检查上述房产购买协议书，获取好世实业开户清单，银行账户流水，检查交易记录，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粤晟建设与好世实业资金来往是他们两者之间真实发生的购销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廖平元、廖平元之父廖财兴和廖平元之妻李建枚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获取了廖平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廖财兴、李建枚、廖跃元和廖叶珍的声明，确认其及由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包括李美林个人）或公司员工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况。

（四）赖仕昌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包括李美林个人）或公司员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

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赖仕昌尾号为 2905、3330、9089 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流水、赖仕昌控制企业的开户清单和银行账户流水。经核查，赖仕昌控制的企业梅州市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流水较少，不存在单笔 5 万元以上的流水，赖仕昌个人流水中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账户	收入	支出
	抽查笔数	抽查笔数
尾号 2905 户	70.00	61.00
尾号 3330 户	1.00	2.00
尾号 9089 户	71.00	75.00
合计	<b>142.00</b>	<b>138.00</b>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逐笔核对了上述赖仕昌及其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确认赖仕昌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包括李美林个人）或发行人员工的资金往来。

## 五、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对了相关人员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实地走访，对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获取相关人员的书面声明及其他资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嘉元实业、廖平元个人及廖平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赖仕昌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况。

## 问题 4：关于加工费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未明确说明与主要客户关于加工费的具体约定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加工费、加工费率的制定依据、具体约定情况，加工费或加工费率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2）“铜价+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方式是否导致公司不具有产品完整定价权，分析收入确认应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采购定价方式对存货确认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原材料所有权或控制权，采购定价与存货确认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 【回复说明】

### 一、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加工费、加工费率的制定依据、具体约定情况，加工费或加工费率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各类电解铜箔的加工费并不固定，加工费需根据市场行情、供需关系、技术要求、竞争关系等变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报价、订单阶段约定加工费，并体现在报价单、订单中。

发行人将客户分为战略合作客户和一般合作客户。针对战略合作客户，如宁德时代、比亚迪、宁德新能源、孚能科技等，发行人通过报价单对加工费进行约定，报价单中注明“铜价+加工费”；针对一般合作客户，如慧儒电子、雅韵通电子等，发行人主要根据市场行情、供需关系采取灵活定价方式合作，不对铜价+加工费进行区分。

报告期内及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发行人各产品的加工费（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额	加工费	变动幅度	销售额	加工费	变动幅度	销售额	加工费	变动幅度	销售额	加工费
锂电铜箔	33,325.20	44.00	21.55%	107,524.71	36.20	-8.56%	47,349.39	39.59	27.30%	39,260.36	31.10
双光 6μm	23,141.73	50.01	-2.61%	22,647.14	51.35	-	3.76	-	-	-	-

双光 7-8 $\mu\text{m}$	8,446.44	31.95	-2.56%	76,968.23	32.79	-15.58%	40,755.17	38.84	25.41%	26,659.74	30.97
8 $\mu\text{m}$ 以上	1,737.02	35.95	5.55%	7,909.35	34.06	-23.55%	6,590.47	44.55	41.92%	12,600.62	31.39
<b>标准铜箔</b>	<b>402.54</b>	<b>21.99</b>	<b>-6.11%</b>	<b>7,801.65</b>	<b>23.42</b>	<b>-41.48%</b>	<b>9,272.34</b>	<b>40.02</b>	<b>3.87%</b>	<b>2,615.27</b>	<b>38.53</b>
<b>合计</b>	<b>33,727.74</b>			<b>115,326.36</b>			<b>56,621.73</b>			<b>41,875.63</b>	

注：2017 年度，发行人双光 6  $\mu\text{m}$  铜箔仅小批量生产，营业收入仅 3.76 万元，加工费不具有参考性。

报告期内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锂电铜箔的平均加工费分别为 31.10 元/kg、39.59 元/kg、36.20 元/kg 和 44.00 元/kg。2017 年度，发行人锂电铜箔平均加工费上升 27.30%，主要是因为下游市场对锂电铜箔的需求增加，且加工费较高的双光 7-8  $\mu\text{m}$  锂电铜箔收入占比增加；2018 年度，发行人锂电铜箔平均加工费下降 8.56%，主要是因为收入占比最高的双光 7-8  $\mu\text{m}$  锂电铜箔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大，发行人相应降低加工费；2019 年 1-3 月，发行人锂电铜箔的平均加工费上升 21.55%，主要是因为加工费较高的双光 6  $\mu\text{m}$  锂电铜箔的收入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标准铜箔的加工费分别为 38.53 元/kg、40.02 元/kg、23.42 元/kg 和 21.99 元/kg，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2017 年，标准铜箔供给端出现了较大缺口，因而 2016 年和 2017 年加工费处于一个相对较高的水平，之后国内锂电铜箔生产商开始转产标准铜箔，标准铜箔供给增长，导致自 2018 年起标准铜箔加工费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各产品的加工费（不含税）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当年平均 加工费 (元/kg)
2018 年度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光 6	20,901.77	51.15
			双光 8 及 8 以上	21,421.13	32.48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双光 8	819.64	32.32
	2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双光 8	14,665.15	33.49
			8 以上	3,723.75	34.06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双光 8	1,920.07	33.56
			8 以上	50.25	33.51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双光 6	290.99	56.62
双光 8			14,866.23	34.45	

	4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双光 8 及 8 以上	5,301.32	33.88
	5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双光 6	154.51	54.45
			双光 8	4,880.93	33.61
<b>合计</b>				<b>88,995.75</b>	
2017 年度	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双光 8	13,089.87	37.15
			8 以上	57.89	39.86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双光 8	2,235.99	37.94
			8 以上	35.34	38.80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光 8	13,888.42	37.81
			8 以上	149.83	37.87
	3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双光 8	115.35	25.40
			8 以上	19.59	24.37
			标准铜箔	2,340.61	42.21
	4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双光 8	1,971.84	41.32
	5	深圳市雅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1,642.99	41.21
<b>合计</b>				<b>35,547.73</b>	
2016 年度	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双光 8 及 8 以上	11,034.07	30.18
			双光 8	1,819.49	30.94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以上	104.08	30.63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光 8	6,727.86
		8 以上		44.10	31.71
	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双光 8	462.17	31.03
			8 以上	1,806.44	29.72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8 以上	496.43	31.56
	4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双光 8	1,610.97	30.92
	5	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双光 8	15.36	39.71
			8 以上	1,401.83	32.92
<b>合计</b>				<b>25,522.80</b>	

二、“铜价+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方式是否导致公司不具有产品完整定价权，分析收入确认应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的会计准则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

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 （二）发行人应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分析

发行人对产品具有完整的定价权，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原因如下：

### 1、公司对产品有完整的定价权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时，供应商不对原材料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发行人已取得原材料的控制权。销售商品主要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铜价+加工费”的

销售定价方式主要是由于铜材料成本占到公司成本较高，为规避铜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采取的定价策略，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

## 2、公司对产品负主要责任

公司负责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公司对所生产的产品的功能实现以及与物权相关风险负责。公司是采购以及销售交易的一方，并直接承担交易的后果和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并非仅仅收取加工费，而不承担采购及销售交易的后果。

## 3、公司承担价格风险

在该项交易中，公司需要承担原材料以及销售价格变动的风险。公司并非从该项交易中取得固定收益。原材料以及销售价格的变动均会导致公司盈利水平的变化。

### （三）同行业公司的会计处理

同行业上市公司诺德股份、超华科技的铜箔产品均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其他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作为定价基准的上市公司，如和胜股份（002824.SZ）、福蓉科技（603327.SH）的自产产品，亦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综上，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相同。

## 三、采购定价方式对存货确认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原材料所有权或控制权，采购定价与存货确认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采购定价模式采取“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其中铜价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 1#铜的日均价。

根据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的协议，原材料自交付之时起，发行人承担货品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发行人拥有原材料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该原材料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存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因此，采购定价方式不会对发行人的存货确认产生影响。

发行人的存货确认方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诺德股份、超华科技相同。

#### 四、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客户的框架合同、报价单、订单，访谈了发行人高管，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明细表，加工费明细，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及函证，实地走访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92%、69.52%、78.09%；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台账、采购订单、供应商发货单、入库单、入款凭证，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供应商评价档案、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细节测试和穿行测试、进行了走访，实地走访的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77%、84.45%、83.78%；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采购定价政策对存货确认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类电解铜箔的加工费并不固定，加工费需根据市场行情、供需关系、技术要求、竞争关系等变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报价、订单阶段约定加工费，并体现在报价单、订单中。

2、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与客户约定加工费率，加工费的变动情况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3、发行人采用“铜价+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方式，拥有产品的完整定价权，收入确认应采用总额法，与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同。

4、发行人采购定价模式采取“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拥有相关原材料所有权及控制权，采购定价与存货确认与同行业公司相同。

## 问题 5：关于应收票据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背书金额分别为 5,252.71 万元、6,850.75 万元、10,453.60 万元，票据贴现金额分别为 5,942.12 万元、19,396.05 万元、73,331.97 万元，发行人票据背书及贴现均附有可追索权；票据背书包括支付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土地转让款、股权购置款。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主要被背书人或贴现人的名称、金额及到期日，被背书人或贴现人是否与发行人均存在业务往来；（2）在附有追索权、信用风险未转移的情况下，发行人票据背书和贴现的会计处理未确认相应负债的合理性，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项目在现金流量表列示的准确性；（3）票据结算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票据结算的具体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票据结算金额及占比是否大幅增长、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票据背书支付梅雁吉祥相关款项的金额及承兑情况，发行人、嘉元实业、廖平元个人及廖平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与梅雁吉祥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者资金往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核查票据开具、取得、贴现及背书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无法承兑的情况，是否存在票据追索的情况，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及核查依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说明】

一、2018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主要被背书人或贴现人的名称、金额及到期日，被背书人或贴现人是否与发行人均存在业务往来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票据金额为 49,597.96 万元，其中前十大被背书、贴现单位金额合计为 47,893.06 万元，占比 96.56%。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被背书人或贴现人公司名称	背书（贴现） 金额	票据 数量	票据最后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30,100.36	65	2019-05-28

被背书人或贴现人公司名称	背书（贴现） 金额	票据 数量	票据最后 到期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	7,586.98	21	2019-06-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4,823.03	18	2019-01-27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2,038.24	6	2019-05-28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仲元支行	1,006.50	2	2019-02-0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912.51	4	2019-04-25
江阴米尔克电解设备有限公司	602.72	10	2019-04-30
梅州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395.70	10	2019-04-17
南京顺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63.21	13	2019-05-28
深圳世优特科技有限公司	163.81	13	2019-05-29
小计	<b>47,893.06</b>	<b>162</b>	
合计	<b>49,597.96</b>	<b>268</b>	
比例	<b>96.56%</b>	<b>60.45%</b>	

以上单位，其中 5 家单位为银行，发行人与其往来为票据贴现业务。另外 5 家单位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支付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款。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同时查验了剩余 3.44% 的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票据记录与其相关资料，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

二、在附有追索权、信用风险未转移的情况下，发行人票据背书和贴现的会计处理未确认相应负债的合理性，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项目在现金流量表列示的准确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另外，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明确“对于已贴现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应以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作为终止确认的主要依据，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和证监会公告[2012]42 号要求运用“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处理“风险实质性转移与形式上追溯权的关系”，合理确定交易的经济实质及相关会计处理原则。

因此，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判断金融资产是否终止确认时，更注重对风险和报酬的承担和转移情况的实质性判断，而不是以法律形式上是否附有追索权作为唯一的判断标准。发行人背书及贴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票据承兑银行基本为国有四大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该部分银行的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极小，由于银行不能按期承兑而被追索的可能性很小，可以视为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不需要在票据尚未到期前确认相应负债。

参考发行人同行业及上下游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中票据背书和贴现的财务数据披露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超华科技（SZ002288）、上游公司江西铜业（SH600362）及下游公司宁德时代（SZ300750）均未确认票据背书和贴现的相应负债，其中宁德时代注释未确认的原因为“用于贴现的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进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下游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相同。

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在现金取得时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票据背书由于发行人不涉及实际现金收付，在现金流量表中没有反映。以上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票据结算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票据结算的具体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票据结算金额及占比是否大幅增长、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票据及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15,330.56	56,622.86	41,877.41
收到票据	95,015.74	27,659.16	13,071.05
占比	82.39%	48.85%	31.21%

票据结算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因为公司宁德时代、比亚迪、宁德新能源等主要客户基本采用票据结算，随着发行人对票据结算客户销售收入金额越大，收到票据的金额则会越大。同时，由于国家政策明确重点扶持少数龙头动力电池企业，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2018年动力电池装机量宁德时代与比亚迪市场占整体市场超过60%，前十动力电池企业装机量占总体市场超过80%。受下游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的影响，发行人销售集中度也不断提升。由于主要客户基本都采用票据结算，故票据结算的金额与占比大幅增长。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票据结算的具体政策可以概括为“月结30天+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详细描述为：根据货物到货日期按月结算，结算后按收到发票起30天内结款，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实际票据结算的政策执行中，除2016年年末、2017年年初由于市场锂电铜箔供应紧张，部分如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等主要客户为锁定铜箔供应和价格主动提前支付货款外，均按照约定的票据结算政策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诺德股份	营业收入	232,143.68	253,774.58	200,220.89
	电解铜箔销售收入	195,979.31	216,851.10	153,838.08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22,228.80	22,453.88	13,313.14
	占比	9.58%	8.85%	6.65%
超华科技	营业收入	139,342.91	143,860.23	103,527.94
	电解铜箔销售收入	37,650.87	38,353.29	30,405.76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3,261.40	5,364.47	7,226.78
	占比	2.34%	3.73%	6.98%

公司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	营业收入	115,330.56	56,622.86	41,877.41
	电解铜箔销售收入	115,326.36	56,621.73	41,875.63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9,959.12	2,256.21	1,176.25
	占比	8.64%	3.98%	2.81%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披露票据结算金额，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通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占比低于或约等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 年占比大幅增长，但是占比仍低于诺德股份。由于 2018 年诺德股份与超华科技电解铜箔销售收入分别减少 9.62%、1.83%，发行人则由于产能提升、新产品量产投入市场等原因使得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03.68%，而且应收票据余额还受贴现与背书情况影响，但通过总体比较，发行人票据结算的变动情况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票据背书支付梅雁吉祥相关款项的金额及承兑情况，发行人、嘉元实业、廖平元个人及廖平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与梅雁吉祥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者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6 年使用票据背书支付梅雁吉祥往来款 2,125.96 万元，于 2017 年使用票据背书支付土地转让款 322.40 万元，于 2018 年使用票据背书支付股权转让款 248.00 万元，支付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背书票据均已到期并承兑。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嘉元实业、廖平元个人及廖平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2016 年发行人向梅雁吉祥支付购置土地款 670.70 万元（包括票据支付 322.40 万元），购置金象铜箔股权款 5,835.80 万元（包括票据支付 248.00 万元），2016 年金象铜箔支付梅雁吉祥往来款 12,309.84 万元<sup>2</sup>（包括票据支付 2,125.96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嘉元

<sup>2</sup>金象铜箔在 2014 年 10 月以前为梅雁吉祥控股子公司，与梅雁吉祥发生了多笔内部资金往来，2014 年 10 月嘉元科技收购金象铜箔时，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形成，根据签署的协议，嘉元科技、金象铜箔需要按约定清偿原有债务。因此，2016 年金象铜箔支付往来款 12,309.84 万元（包括票据支付 2,125.96 万元）。

实业、廖平元个人及廖平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与梅雁吉祥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者资金往来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应收票据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进行核查：

（一）取得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与账面记录情况是否一致。

（二）检查应收票据的出票人或前手背书人名称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名称一致。核查比例超过 90%。

（三）检查已承兑或已贴现应收票据的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以确认其真实性。核查比例超过 90%。

（四）登陆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核对票据信息，向被背书单位询证票据背书信息，以确认发行人票据背书情况的真实性。核查比例超过 80%。

（五）执行收入细节测试、采购细节测试，获取相应销售（采购）合同、发票和出（入）库单、验收单、物流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以确认票据取得与背书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数据是否准确。各程序核查比例分别超过 80%。

（六）执行票据贴息复核程序，对贴现的应收票据，复核其贴现息计算是否准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核查比例超过 90%。

（七）检查应收票据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发行人 2018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票据，被背书人或贴现人与发行人均存在正常业务往来。

（二）发行人票据背书和贴现的会计处理未确认相应负债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项目在现金流量表列示准确。

（三）票据结算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可以合理解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

票据结算的具体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票据结算情况与发行人可比性较低，但总体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发行人、嘉元实业、廖平元个人及廖平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与梅雁吉祥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发行人与梅雁吉祥存在土地购置、股权购置、往来款外，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者资金往来的情况。

（五）发行人票据取得、贴现及背书均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应收票据无法承兑或票据追索的情况。

#### 问题 6：关于财务数据更正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的主要更正事项为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存货、无形资产、营业外收入、关联交易等财务数据；《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的主要更正事项为无形资产、营业外收入、关联交易等财务数据。请发行人说明更正项目的具体对比情况、更正原因及依据，上述更正项目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程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逐项说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内容或数据差异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说明】

一、请发行人说明更正项目的具体对比情况、更正原因及依据，上述更正项目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程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和《2017 年

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一）2016 年报更正项目的具体对比情况：

### 1、现金流量表变更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2.68	2,517.54	2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54	2,133.68	- 24.86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6.84	1,731.70	2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80	2,027.95	-24.86

### 2、附注—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6.68	1,316.68	1,309.93	1,309.93	-6.75	-6.75
在产品	2,070.42	2,070.42	2,077.18	2,077.18	6.75	6.75

### 3、附注—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专利权	商标
账面价值	0.28	0.28

### 4、附注—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	-----	-----	------

政府补助	659.05	669.85	10.80
其他	10.90	0.10	-10.80
<b>合 计</b>	<b>669.95</b>	<b>669.95</b>	<b>0.00</b>

####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往来款	1,061.00	1,061.00	
付现费用	1,097.54	1,072.68	-24.86
<b>合 计</b>	<b>2,158.54</b>	<b>2,133.68</b>	<b>-24.86</b>

#### 6、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金象铜箔	-6,173.87	4,010.01	10,183.88
<b>合计</b>	<b>-6,173.87</b>	<b>4,010.01</b>	<b>10,183.88</b>

#### 7、关联交易—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梅州市大江畔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5.76	35.76

####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5.55	267.28	-108.27

#### 9、关联方资金拆借，更正前未披露此项，更正后补充披露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1.00	2015-5-22	2016-3-22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15-9-18	2016-3-22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9.00	2016-1-19	2016-3-22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00	2016-1-19	2016-7-22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00	2016-3-31	2016-7-22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00	2016-3-31	2016-12-20

## 10、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05	669.85	10.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90	0.10	-10.80
所得税影响额	-100.49	-100.51	-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7	0.07
合计	569.46	569.37	-0.09

## 1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

报告期利润	更正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更正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0	2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0	22.56

（二）2017 年报更正项目的具体对比情况：

###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专利权	商标
账面价值	0.23	0.23

### 2、递延收益—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解铜箔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及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365.80	50.93	314.87	与收益相关		365.80	50.93	314.87	与资产相关
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事后奖补专题)项目		92.70	18.54	74.16	与收益相关		92.70	18.54	74.16	与资产相关

### 3、现金流量表—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政府补助	1,496.81	1,496.86	0.05
往来款			
利息收入	50.02	50.02	
其他	1.18	1.13	-0.05
合计	<b>1,548.01</b>	<b>1,548.01</b>	

### 4、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流动性风险

单位：万元

更正前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1年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预收账款	681.85			681.85	2,414.63			2,414.63
更正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1年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	-	-	-	-	-	-	-

### 5、关联交易—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梅州市大江畔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6.87	16.87

### 6、关联担保

更正前漏披露下列事项，更正后补披露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2.14	2023.12.7	否
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1,500.00	2017.12.14	2023.12.7	否

###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1.25	330.58

### 8、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4.89	-394.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74.78	774.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8	-3.08	
所得税影响额	-54.63	-53.86	0.77
合计	322.18	322.95	0.77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报告期利润	更正前加权平	更正后加权

	均净资产收益 率	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2	2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8	20.33

### (三) 差错更正原因

上述更正的原因是在 2019 年初,公司为了再次确保已披露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专门组织人员对 2016 年年报和 2017 年年报进行再次复核。复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表与附注勾稽关系、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相关信息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检查,发现 2016 年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事项只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具体事项为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少列示 24.86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多列示 24.86 万元。变更原因主要是职工教育经费以及工伤、生育保险对应的现金流量错误地列入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对具体项目影响如下: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变更影响百分比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2.68	2,517.54	24.86	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54	2,133.68	-24.86	-1.17%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0,224.32	10,224.32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变更影响百分比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6.84	1,731.70	24.86	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80	2,027.95	-24.86	-1.2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6,214.31	6,214.31	-	-

上述变更对现金流量项目影响较小,对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无影响。不会

对投资者形成误导性陈述。变更后，更能反应发行人真实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的事项的变更原因及依据：

变更项目	变更内容	更正原因	更正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附注一存货	原材料、在产品	数据统计错误	符合
附注一无形资产	专利权、商标权	财务核算类别错误	符合
附注一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其他	政府奖励归类为政府补助	符合
附注一现金流量支付与其他	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归集错误	符合
附注一金象铜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填列错误	符合
附注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增加梅州市大江畔酒店有限公司	重新识别交易金额交披露	符合
附注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人员及薪酬范围	原来归集的人员和薪酬范围错误	符合
附注一关联方资金拆借	没有披露	补充披露	符合
附注一非经损益	政府补助和其他分类错误	按正确政府补助归集口径归集	符合
附注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指标计算错误	已按正确计算并披露	符合
附注一关联担保	2017 年漏披露	已补充披露	符合
附注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流动性风险	预收账款已披露	根据准则，预收账款不属于金融资产	符合
附注一到与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政府补助、其他	政府奖励归为政府补助	符合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明确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设立了监事会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同时，公司管理层定期组织对所有职能部门，包括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技术部、工程部、品质部、综合发展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法规部、资产管理部的职权监督和工作指导，对内部控制制度在实施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加以及时纠正和处理。通过对各部门的组织培训，各项内控制度建立后均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保证公司规范运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更正后的 2016 年公司年度报告、更正后的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司对外公告信息。这些信息与申报文件进行对比，除 2016 年、2017 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2017 年关联交易外，其他内容与申报信息一致。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逐项说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内容或数据差异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数据差异的情况

### 1、2016 年、2017 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差异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在新三板公开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			差异金额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12.31	12.31	12.31	12.31	.12.31	12.31	12.31	12.31	12.31

盈余公积	3,881.33	2,048.77	1,174.52	3,881.33	2,022.78	1,164.22	0.00	25.98	10.29
未分配利润	33,643.19	17,832.63	10,187.63	33,643.19	17,858.62	10,197.92	0.00	-25.98	-10.29

差异说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 2018 年的年报中对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了追溯调整。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于同日对外公告。2016 年年报和 2017 年年报未予以同步更新。申报三年期审计报告 2016 年、2017 年的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已同步更新。两者差异对公司报告期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2、2017 年关联交易产生的差异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申报文件 2017 年度	年度报告 2017 年度	差异金额
梅州市大昌门城实业有限公司	1.58	1.58	
梅州市大江畔酒店有限公司	16.87	16.87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26		51.26

说明：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鑫阳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鑫阳资本）持嘉元科技股份 1,618.63 万股，占比 10.79%。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春阳鑫材、鑫阳资本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从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视为嘉元科技关联方。2015 年嘉元科技与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顾问协议，发生的顾问费 51.26 万元（不含税）。顾问服务发生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之前，付款发生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之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六条规定，上述交易无需在新三板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申报文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所以形成差异。

##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意见：

### 1、2016 年度

（1）报表一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增加 24.86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4.86 万元。差异原因是经办人员疏忽。错误把母公司职工教育经费以及工伤、生育保险等对应的现金流量列入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更正后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4.86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4.86 万元。变更后更能反映公司现金流量的真实情形。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2) 附注一存货，原材料多列示 6.75 万元，在产品少列示 6.75 万元。差异原因是经办人员存货归集口径存在错误，导致原材料多列示 6.75 万元，在产品少列示 6.75 万元。对存货合计不产生影响。更正后存货更能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3) 附注一无形资产，由专利权变更为商标权。主要是 2012 年发生的商标注册费，经办人员错误地将商标权列为专利权。本次更正无形资产类别，更正后无形资产更能反映公司真实情况。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4) 附注一营业外收入，在营业外收入类别中政府补助少列示 10.80 万元。其他类别多列示 10.8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办人员理解上的差错，错误把政府奖励 10.80 万元列入其他。本次更正后更能反映公司真实情况。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5) 附注一2016 年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经办人员在填列财务报表附注的子公司金象铜箔的相关信息中，错误是把现金流量表中支付与其他筹资活动现金 10,183.88 万元，列作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从而导致金象铜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01 万元变成-6,173.87 万元，本次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影响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仅仅是财务报表附注信息更正。更正后附注信息更能反映子公司的真实情况。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6) 附注一关联采购—梅州市大江畔酒店有限公司，是原公司董事蔡杨媚的配偶杨国立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嘉元科技与梅州市大江畔酒店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主要是嘉元科技招待、会务等服务费。主要是零星小额支出，发生时直接记入当期费用。统计关联交易经办人员疏忽。统计漏此项关联交易。导致年度报表附注漏披露。本次更正后更能准确反映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7) 附注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经办人员经验不足，关键管理人员范围以及薪酬范围理解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披露错误。本次更正后，更能反映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真实性息。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8) 附注一 2016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由于经办人员经验不足和理解上错误，2016 年年度报告未将关联方资金拆借披露，本次更正后更能反映公司真实情形。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9) 附注一非经损益，由于前述政府补助与其他影响，导致非经损益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数值产生影响。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更正后更能反映公司真实性息。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10) 附注一净资产收益率，主要是该指标的计算中，错误地把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取数为年初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从而导致计算出来的指标偏差。更正后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指标。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 2、2017 年度

(1) 附注一无形资产，由专利权变更为商标权。详见问题回复之“一、请发行人说明更正项目的具体对比情况、更正原因及依据……”。

(2) 附注一递延收益—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电解铜箔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及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和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事后奖补专题）项目笔误，在补助性质分类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错误的列示成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不影响财务报表数据。更正后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3) 附注一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的分类，由于经办人员疏忽，把 0.05 万元政府奖励的现金流量列作为其他。从而导致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少列 0.05 万元，其他多列 0.05 万元。不影响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总金额。更正后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4) 附注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于经办人员经验不足，错误地把预收账款列作为金融资产，本次予以更正。更正后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5) 附注一关联交易—梅州市大江畔酒店有限公司。详见问题回复之“一、请发行人说明更正项目的具体对比情况、更正原因及依据……”。

(6) 附注一关联担保，由于经办人员疏忽，漏披下列关联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2.14	2023.12.7	否
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1,500.00	2017.12.14	2023.12.7	否

本次予以更正。更正后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关联担保完整性息。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7) 附注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详见问题回复之“一、请发行人说明更正项目的具体对比情况、更正原因及依据……”。

(8) 附注一非经损益，详见问题回复之“一、请发行人说明更正项目的具体对比情况、更正原因及依据……”。

(9) 附注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详见问题回复之“一、请发行人说明更正项目的具体对比情况、更正原因及依据……”。

发行人上述事项经更正后，更能反映公司真实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嘉元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及时进行公告。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对了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 2018 年的年报中对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了追溯调整。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于同日对外公告。2019 年 3 月 25 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54 号），对此差异进行了说明。综上，发行人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在新三板公开披露的信息和申报文件不存在差异。

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鑫阳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鑫阳资本）持嘉元科技股份 1,618.63 万股，占比 10.79%。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春阳鑫材、鑫阳资本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从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视为关联方。上述融资手续费发生在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嘉元科技关联方之前发生的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在申报文件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六条规定，上述交易无需在新三板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因此存在差异。

## 问题 7：关于在建工程转固和产能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较大，生箔产能和生箔总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单位耗电量逐年降低。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 1.5 万吨/年改造项目中一期、二期及三期的投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开始时间、工程进度、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资金来源、完工时间，在建工程转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结合一期、二期的转固时间、达产时间及生产效率，核算各期产能和产能利用率等数据的准确性；一期、二期单位生箔机产能高于 2016 年生产项目的原因、单个生箔机采购金额的对比情况；（3）2018 年产量/领用量的比例显著提高的原因，各期铜废料的金额、产量及占领用量的比例，铜废料的具体销售或处理情况；（4）结合各类产品的标准耗电量，分析产品结构变动对单位耗电量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对在建工程发生额、转固金额及转固时间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 1.5 万吨/年改造项目中一期、二期及三期的投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开始时间、工程进度、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资金来源、完工时间，在建工程转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一）1.5 万吨/年改造项目情况介绍

1.5 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1.5 万吨/年技改项目”）主要分为三期建设，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开始时间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情况	资金 来源	完工时 间
一期	65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28,000.00	2016 年	已完工	无	自有资金	2018 年 4 月
二期	35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0	2017 年	已完工	无	自有资金	2018 年 7 月
三期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37,246.41	--	尚未开 工	无	外部 融资	-

1、1.5 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一期（以下简称

“65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或“1.5 万吨/年一期项目”或“6,500 吨/年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为 6,500 吨/年, 一期工程投资 28,000 万元在子公司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电解铜箔项目”二期工程(2,400 吨/年) 拟建的厂房内进行技术改造, 通过优化生产工艺, 增加铜箔生箔机组 24 台, 新制作溶铜造液系统, 铜箔表面处理机, 铜箔分切机等设备, 采用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铜箔生产核心工艺生产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

2、1.5 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二期(以下简称“35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或“1.5 万吨/年二期项目”或“3,500 吨/年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为 3500 吨/年, 二期工程投资 18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建面积约 6000 平方米的二层厂房 1 栋, 增加铜箔生箔机组 14 台, 新制作溶铜造液系统, 铜箔分切机等设备, 采用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铜箔生产核心工艺生产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

3、1.5 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三期(以下简称“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或“1.5 万吨/年三期项目”或“5,000 吨/年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即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工程规模为 5000 吨/年, 三期工程投资为 37,246.41 万元, 在现有厂区内新增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的厂房 2 栋, 新购铜箔生箔机 24 台, 新制作溶铜造液系统, 铜箔表面处理机, 铜箔单刀分切机等机械设备。

## (二) 在建工程转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资金来源	工程完工情况
		投入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投入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投入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1.5 万吨/年一期项目	28,000.00	584.25	-	2.09%	16,328.51	12,475.00	60.40%	2,081.06	6,518.82	67.84%	自筹	已完结
1.5 万吨/年二期项目	18,000.00	-	-	-	642.73	-	3.57%	8,742.79	9,385.52	52.14%	自筹	已完结

注 1: 1.5 万吨/年一期项目为三厂生箔厂房改扩工程项目; 1.5 万吨/年二期项目为四厂生箔厂房改扩工程项目。

注 2: 上述两个项目均已经完工, 实际投入金额低于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 公司上述项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工程名称	当期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对净利润影响比例
2017 年	1.5 万吨/年一期项目	12,475.00	384.79	4.52%
2018 年	1.5 万吨/年一期项目	6,518.82	1,071.99	6.08%
	1.5 万吨/年二期项目	9,385.52		

1.5 万吨/年三期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若按预计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转固, 根据 1.5 万吨/年三期项目即 5,000 吨/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达产后固定资产新增累计折旧金额为 2,931.05 万元, 占公司 2018 年净利润 17,643.11 万元比重为 16.61%, 项目达产后将新增产能 5,000 吨, 有助于公司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提升公司业绩, 可有效抵消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875.63 万元、56,621.73 万元和 115,326.36 万元, 其中锂电铜箔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60.36 万元、47,349.39 万元和 107,524.71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75%、83.62% 及 93.24%, 净利润分别为 6,221.98 万元、8,519.25 万元和 17,643.11 万元, 经营业绩随着资产的不扩大稳步上升。各期末净资产分别为 44,414.58 万元、52,690.39 万元和 70,333.51 万元, 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

综上, 随着公司固定资产不断增加、产能不断扩大, 有助于公司获取下游大客户订单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 公司业绩快速稳步上升, 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竞争力不断提高。

二、结合一期、二期的转固时间、达产时间及生产效率, 核算各期产能和产能利用率等数据的准确性; 一期、二期单位生箔机产能高于 2016 年生产项目的原因、单个生箔机采购金额的对比情况

#### (一) 一期、二期转固时间、达产时间及生产效率

项目	产能 (吨)	生箔机组 台数(台)	单位产 能(台)	转固时间	达产时间	生产效率
----	-----------	---------------	-------------	------	------	------

1.5万吨/年一期 (6500吨/年)	6,500	24	270.83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采用35,000A生产电流， 合格率83%
1.5万吨/年二期 (3500吨/年)	3,500	14	250.00	2018年	2019年	采用33,000A生产电流， 合格率81.5%

注：达产时间是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产量的时间。

公司1.5万吨/年项目一期和1.5万吨/年项目二期已经完工，项目中涉及的生箔机转固时间如下：

项目	生箔机（台）	存放位置	转固时间
1.5万吨/年项目一期（6,500吨/年）	8	三厂生箔车间	2017年10月16日
	4		2017年11月10日
	10		2018年2月16日
	2		2018年4月20日
1.5万吨/年项目二期（3,500吨/年）	8	四厂生箔车间	2018年6月29日
	6		2018年7月27日

## （二）各期产能和产能利用率等数据的准确性

1、公司各期产能的测算主要是根据生产设备的数量、锂电铜箔的生产电流、铜的电化当量、机器的工作时长以及运机率、合格率等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生产电流 (A)	运机率 (%)	合格率 (%)	生箔机（台） (直径2.7m)	年产量 (吨)
一期	35,000	98.0	83.0	24	6,500
二期	33,000	98.0	81.5	14	3,500
三期	28,000	98.0	80.0	24	5,000

注：三期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尚未投产，项目定位于更高性能、更轻薄化锂电铜箔产品，例如高延伸率、高抗拉强度、更轻薄化，因此，电流过高会导致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例如断带、褶皱等问题，因此基于谨慎性，设计产能时选择较低电流进行测算。

（1）一期：锂电铜箔产能： $35000A \times 1.186 \text{克/安培} \cdot \text{小时} \times 24 \text{小时} \times 333 \text{天} \times 24 \text{台机} \times \text{运机率} 98\% \times \text{合格率} 83.0\% / 1000 / 1000 \approx 6500 \text{吨/年}$ 。

（2）二期：锂电铜箔产能： $33000A \times 1.186 \text{克/安培} \cdot \text{小时} \times 24 \text{小时} \times 333 \text{天} \times 14 \text{台机} \times \text{运机率} 98\% \times \text{合格率} 81.5\% / 1000 / 1000 \approx 3500 \text{吨/年}$ 。

（3）三期：锂电铜箔产能： $28,000A \times 1.186 \text{克/安培} \cdot \text{小时} \times 24 \text{小时} \times 333 \text{天} \times 24 \text{台机} \times \text{运机率} 98\% \times \text{合格率} 80.0\% / 1000 / 1000 \approx 5000 \text{吨/年}$ 。

因此，根据环评立项的全年产能批复以及生箔机的转固时间，测算后当期产能、产能利用率数据如下：

单位：吨

年份	产量 A	产能 B	产能利用率(A/B)
2016 年	6,696.30	5,256.16	127.40%
2017 年	7,913.48	6,602.51	119.86%
2018 年	15,215.58	13,785.16	110.38%

注 1：产量：为铜箔净入库量；产能：指根据立项的产能批复以及生箔机转固时间精确测算当期实际产能。

注 2：2016 年新增 1,500 吨产能项目中，生箔机 6 台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式投产。

公司前期产能利用率测算是按照公司立项的全年产能计算，如按照设备实际投产时间，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

2、公司各期产能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产能数据来源主要是依据公司环评立项产能，公司的环评立项产能则是根据生产设备的数量、单个生箔设备产能进行计算，公司电解铜箔生产的产能主要依托于生箔机的数量，报告期内公司产能立项情况与生箔机数量情况如下：

年份	实际产能 (吨)	环评立项产能 (吨)	环评审批情况	生箔机数量
2016 年	2,100.00	2,100.00	粤环函【2003】27 号、梅县环建函字【2010】80 号、梅市环审【2016】26 号	生箔机 12 台
	756.16	1,500.00	梅市环审【2016】26 号	生箔机 6 台
	2,400.00	2,400.00	梅市环建函【2003】43 号	生箔机 12 台
合计	5,256.16	6,000.00	--	生箔机 30 台
2017 年	2,100.00	2,100.00	粤环函【2003】27 号、梅县环建函字【2010】80 号、梅市环审【2016】26 号	生箔机 12 台
	1,500.00	1,500.00	梅市环审【2016】26 号	生箔机 6 台
	2,400.00	2,400.00	梅市环建函【2003】43 号	生箔机 12 台
	一期：602.51	6,500.00	梅市环审【2017】44 号文	生箔机 12 台
合计	6,602.51	12,500.00	--	生箔机 42 台

2018 年	2,100.00	2,100.00	粤环函【2003】27号、梅县环建函字【2010】80号、梅市环审【2016】26号	生箔机12台
	1,500.00	1,500.00	梅市环审【2016】26号	生箔机6台
	2,400.00	2,400.00	梅市环建函【2003】43号	生箔机12台
	一期：5,988.01	6,500.00	梅市环审【2017】44号文	生箔机24台
	二期：1,797.15	3,500.00	梅市环审【2017】44号文	生箔机14台
合计	13,785.16	16,000		生箔机68台

注：1.5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分为三期，其中一期为6,500吨（生箔机24台），二期3,500吨（生箔机14台）。

3、产能利用率主要依据，产量是按照铜箔净入库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27.40%、119.86%和110.38%，逐年下降并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2017年和2018年是公司生产项目技改和扩建的重要年份，此阶段各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及工艺调试较多，对铜箔的产量有所影响。但基于成熟的生产工艺、先进的设备和过硬的产品品质，公司产品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产量快速增加，产能利用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是根据生产设备的数量、锂电铜箔的生产电流、铜的电化当量、机器的工作时长以及运机率、合格率等因素进行测算，为环评批复的产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公司产能利用率主要是依据铜箔净入库量与公司当期实际产能进行测算，产能利用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并处于较高水平。

### （三）一期、二期单位生箔机产能高于2016年生产项目的原因、单个生箔机采购金额的对比情况

公司的生产项目对应的环评立项的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产能（吨）	生箔机组台数（台）	单位产能（吨/台）
2016年及以前生产项目	6,000	30	200.00
1.5万吨/年一期（6500）	6,500	24	270.83
1.5万吨/年二期（3500）	3,500	14	250.00

#### 1、一期、二期单位生箔机产能高于2016年生产项目的原因

(1) 与使用的钛辊直径有关、承受的最大生产电流有关。2016年30台生箔机中有12台是直径1.5m的钛辊，设计的可承受的最大生产电流25,000A，而1.5万吨/年一期、二期的钛辊直径2.7m，设计的可承受的最大生产电流为40,000A，电流越大对应的产能越大。

(2) 与订单利用率和合格率有关。公司一期二期的生箔机组的设计更加注重与客户所需要的铜箔尺寸匹配度，所生产的铜箔幅宽更加符合客户的要求；同时，公司吸取前期一、二厂的优点，选择先进的设备、对厂房进行优化设计和改进，使得生产车间更加符合现代化生产工艺的要求，因此，订单利用率和生产合格率较高。

## 2、单个生箔机采购金额的对比情况

年份	生箔机数量（台）	新增生箔机	生箔设备金额（万元）	单个生箔机金额（万元）
2016年	30	-	7,663.54	255.45
2017年	42	12	12,753.66	424.18
2018年	68	26	23,780.37	424.10

公司主要产品演变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的不断演变、不断升级，对设备的要求愈加苛刻。随着公司逐渐实现8 $\mu$ m超薄铜箔规模化生产和6 $\mu$ m极薄铜箔规模化生产以及开始研发、生产6 $\mu$ m以下高性能极薄锂电铜箔，公司需购买生产效率高（可承受较大生产

电流)、质量过硬的生箔设备,同时公司采购的生箔机直径更大,2016年生箔机30台中有12台为直径1.5m,后期采购的均为直径2.7m。同时,2017年、2018年度国内锂电铜箔产能扩张较快,生箔机供不应求,日本生箔机供应商价格有所提升。因此,2017年和2018年单个生箔机设备金额较高。

三、2018年产量/领用量的比例显著提高的原因,各期铜废料的金额、产量及占领用量的比例,铜废料的具体销售或处理情况

(一) 2018年产量/领用量的比例显著提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领用量分别为94.64%、93.42%和99.4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铜箔产量	6,696.30	7,913.48	15,215.58
铜线领用量	7,075.87	8,470.96	15,307.27
产量/领用量	94.64%	93.42%	99.40%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金额及含铜的重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在产品(万元)	2,077.18	4,968.29	4,567.92
在产品铜重量(吨)	509.71	994.22	945.31

公司在产品主要是铜电解液、已投入生产未形成铜电解液的固体铜线和在制铜箔。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的余额分别为2,077.18万元、4,968.29万元和4,567.92万元,在产品铜重量分别为509.71吨、994.22吨和945.31吨。

通过对公司在产品变化分析,2017年较2016年产量增加为1,217.18吨,在产品金额增加2,891.11万元,在产品铜重量增加484.51吨,主要原因是新设三厂自2017年9月底开始陆续上线3套生产系统,生产系统刚开机时需对电流密度、电解液温度、电解液的PH值等因素进行调试,另外大客户对新扩增生产线产品需实地检验品质等,导致期末结存在产品较多。

2018年公司产量/领用量比例显著提高,主要原因:

1、2018年较2017年产量增加7,302.10吨,在产品金额较2017年下降400.37万元,在产品铜的重量较2017年下降48.92吨,表明2018年产量大幅增加的同时,所领用的铜线基本投入生产,而2017年领用的铜线有一大部分留存于在产品中,因此2018年产量/领用量比例显著提高。

2、公司自2017年9月至11月开始技改项目三厂开始试产,目标是生产6 $\mu$ m极薄铜箔,铜箔的厚度越薄,对原材料的纯度要求越高,公司2018年开始正式量产6 $\mu$ m极薄铜箔,对此需要采购全新光亮铜线,该类铜线纯度高、表面没有胶皮残留等杂质,较之前公司采购的铜线品质有较大提升,生产过程中损耗较低,同时可保证6 $\mu$ m极薄铜箔产品品质。

3、公司的技改项目于2018年陆续完工,采用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的厂房设计与布局以及公司不断积累的工艺技术,保证了公司主要产品高品质、高良品率,使得公司生产效率不断提高。

## (二) 各期铜废料的金额、产量及占领用量的比例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铜箔经收集后返回溶铜工序作为原料使用,厂内自身循环利用,仅有少量的废铜箔无法为公司自身循环利用,作为铜废料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铜废料是指不能为公司所循环利用的废铜箔,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销售量	占领用量	金额	销售量	占领用量	金额	销售量	占领用量
其他业务收入(废铜箔)	4.19	1.92	0.03%	1.13	不足1	<0.01%	1.78	不足1	<0.01%

## (三) 铜废料的具体销售或处理情况

公司的铜废料对外进行销售,作为其他业务收入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对外销售金额较小。

四、结合各类产品的标准耗电量,分析产品结构变动对单位耗电量的具体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标准耗电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标准耗电量（度/吨）
双光 6 $\mu$ m	7,063.17
双光 7 $\mu$ m-8 $\mu$ m	6,636.22
一般产品	标准耗电量（度/吨）
双粗	9,087.19
双毛 9 $\mu$ m	7,948.05
双毛 10 $\mu$ m	7,812.08
标准箔 12 $\mu$ m	7,741.04
双毛 12 $\mu$ m	7,381.61
标准箔 13 $\mu$ m-15 $\mu$ m	7,299.46
双毛其他	7,053.41
标准箔-18 $\mu$ m	6,924.42
双光其他	6,843.33
标准箔-其他	6,657.62
双光 9 $\mu$ m-10 $\mu$ m	6,635.03
单毛	6,584.34

注：标准耗电量是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过程中，基于历史耗电量统计得出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耗电量分别为 8,217.52 度/吨、7,992.25 度/吨和 7,909.02 度/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和销售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销售量	金额	销售量	金额	销售量
双光 6 $\mu$ m	22,647.14	2,407.15	3.76	0.35	-	-
双光 7-8 $\mu$ m	76,968.23	10,057.29	40,755.17	5,439.90	26,659.74	4,138.43
小计	<b>99,615.37</b>	<b>12,464.44</b>	<b>40,758.93</b>	<b>5,440.25</b>	<b>26,659.74</b>	<b>4,138.43</b>
合计	<b>115,326.36</b>	<b>14,643.13</b>	<b>56,621.73</b>	<b>7,496.04</b>	<b>41,875.63</b>	<b>6,500.34</b>

1、2017 年单位耗电量较 2016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公司 2017 年双光 7-8  $\mu$  m 锂电铜箔销量较多且占比较高，由于该产品标准耗电量较低，低于双粗、双毛等品种，因此会导致 2017 年单位耗电量有所下降

2、2018 年单位耗电量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

(1) 2018 年双光  $6\mu\text{m}$  和双光  $7-8\mu\text{m}$  销量增加较多，虽然双光  $6\mu\text{m}$  标准耗电量较高，为 7,063.17 度/吨，但双光  $7-8\mu\text{m}$  的销量较双光  $6\mu\text{m}$  销量较大，销量占比较高，摊薄了单位耗电量；

(2) 此外，2018 年新厂房运行一段时间后，公司产品的合格率有所上升，由 2017 年的 82.35% 上升至 82.80%，合格率的上升会降低单位实际产量的耗电量。

**五、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对在建工程发生额、转固金额及转固时间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走访了 1.5 万吨/年项目各期项目现场，对部分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并与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项目现场实施进度和实施计划。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清单，并相应抽取样本查看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同时检查相关转固时点是否恰当、转固金额是否准确。

(3) 查看了在建工程预算支出的构成。

(4) 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及开始折旧摊销的文件。

(5) 了解相关计划投产产品的市场价格和需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发生额、转固金额及转固时间真实、准确。

## 问题 8：关于现金流量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未按要求回复首轮问询中关于现金流量表各个项目勾稽关系的问题。请发行人：（1）未产生现金流量项目、计入非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现金流量成本费用、其他项目等金额的构成情况及与报表其他项目的匹配情况分析；（2）报告期增值税的销项税、进项税、实际缴纳金额与营业收入、采购金额等项目的具体匹配情况分析。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说明】

#### 一、未产生现金流量项目、计入非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现金流量成本费用、其他项目等金额的构成情况及与报表其他项目的匹配情况分析

采购金额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应付款项变动、预付款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83,946.90	41,136.16	30,406.52
其他	16,260.37	9,947.40	6,549.19
加：存货的增加	1,515.51	4,289.67	2,631.60
加：应付材料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899.84	-321.6	-1,081.84
加：预付账款增加（期末-期初）	-256.81	292.13	-398.1
<b>小计</b>	<b>100,566.13</b>	<b>55,343.76</b>	<b>38,107.37</b>
减去扣除项：			
非付现成本	18,502.41	12,100.51	7,453.40
<b>合计</b>	<b>82,063.72</b>	<b>43,243.25</b>	<b>30,653.97</b>
报表列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063.72	43,243.26	30,653.97
<b>是否产生差异</b>	<b>否</b>		

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流量中扣除项主要是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摊销费、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应收票据抵应付账款（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摊销费和应收票据抵应付账款不会产生现金流量，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在支

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中体现),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去扣除项:			
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摊销费	4,550.95	3,304.04	2,976.53
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	3,901.82	2,212.28	1,654.94
应收票据抵应付账款	10,049.64	6,584.19	2,821.93
<b>合计</b>	<b>18,502.41</b>	<b>12,100.51</b>	<b>7,453.40</b>

计入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流量成本费用和其他项目的匹配情况分析:

与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与摊销匹配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累计折旧计提金额	4,739.80	3,657.91	3,273.95
累计摊销金额	68.94	61.69	48.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	139.19	16.60	15.80
<b>折旧与摊销计提合计</b>	<b>4,947.93</b>	<b>3,736.20</b>	<b>3,338.00</b>
成本中折旧与摊销	4,550.95	3,304.04	2,976.53
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	96.11	130.12	55.01
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	300.87	302.04	306.46
<b>进入成本费用的金额</b>	<b>4,947.93</b>	<b>3,736.20</b>	<b>3,338.00</b>
计提与计入成本费折旧摊销是否相等	相符	相符	相符

与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匹配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634.84	441.24	339.48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85.72	164.63	154.41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720.60	610.13	486.85
营业成本-职工薪酬	3,901.82	2,212.28	1,654.9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成本费用薪酬合计	5,442.97	3,428.29	2,635.68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数	5,442.97	3,428.29	2,635.68
职工薪酬与各项目勾稽情况	一致	一致	一致

应收票据抵应付账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票据抵应付账款	10,049.64	6,584.19	2,821.93
合计	<b>10,049.64</b>	<b>6,584.19</b>	<b>2,821.93</b>

随着发行人对票据结算客户销售收入金额越大，收到票据的金额则会越大。支出方面，主要供应商与部分设备供应商接受大额票据结算。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检查发行人票据登记簿，包括检查票据登记情况、被背书人信息与发行人关系、查阅账务处理。未见异常情形。

其他项目的匹配情况分析：

其他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等领用	2,800.02	1,624.47	1,759.49
购买商品、服务进项税	13,460.35	8,322.93	4,789.70
合计	<b>16,260.37</b>	<b>9,947.40</b>	<b>6,549.19</b>

研发费用等支出与其他项目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原料铜	826.67	517.08	359.46
添加剂及辅助材料	1,414.70	527.99	912.66
电费	174.93	187.76	278.3
设备调试费等支出	383.72	391.64	209.07
合计	<b>2,800.02</b>	<b>1,624.47</b>	<b>1,759.49</b>

购买商品、服务的进项税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材料	11,447.31	6,072.27	4,203.10
辅料、备用件、动力、劳务等	2,013.04	2,250.66	586.60
合计	<b>13,460.35</b>	<b>8,322.93</b>	<b>4,789.70</b>

二、报告期增值税的销项税、进项税、实际缴纳金额与营业收入、采购金额等项目的具体匹配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增值税申报表（剔除合并关联方影响后）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项税额	18,684.95	9,619.72	7,226.69
进项税额	15,383.00	8,891.60	5,606.26
进项税额转出	25.22	14.20	0.43
上期留抵税金	960.25	-	-
本期应交增值税	2,366.92	742.32	1,620.86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1,989.48	1,777.90	1,626.50
应交和实缴的差额	377.44	-1,035.58	-5.64
上年年末的增值税本年入库	37.23	112.55	118.20
期末留抵税金	-	960.25	-
本年年末的增值税在下年入库	414.66	37.23	112.55

（一）销项税额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申报材料营业收入	115,330.56	56,622.86	41,877.41
增值税申报表—17%销售额	28,572.46	56,586.59	42,509.93
增值税申报表—16%的销售额	86,476.52		
增值税申报表—计入营业收入合计	115,048.98	56,586.59	42,509.93
营业收入与申报表计入营业收入差异	281.58	36.27	-632.52
本年暂估营业收入	235.62		
本期确认收入上期开票	45.96	82.2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下期确认的收入在本期开票		-45.96	-82.32
上期确认的收入在本期开票			-550.29

差异说明：

1、2018 年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大于增值税申报表应税收入 281.5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收入确认条件已确认营业收入 235.62 万元。但增值税发票开具时间是 2019 年 1 月，嘉元科技在 2019 年 1 月申报此部分增值税。此事项导致 2018 年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比增值税申报表应税收入多 235.62 万元。

(2) 2018 年确认的营业收入 45.96 万元，开具发票和报税时间是在 2017 年度。此事项导致 2018 年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大于增值税申报表应税收入多 45.96 万元。

2、2017 年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大于增值税申报表 36.2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2017 年确认的营业收入 82.23 万元，开具发票和报税时间是在 2016 年度。此事项导致 2017 年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比增值税申报表应税收入多 82.23 万元。

(2) 2018 年确认的收入 45.96 万元，开具发票和报税时间是在 2017 年度。此事项导致 2017 年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比增值税申报表应税收入少 45.96 万元。

3、2016 年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小于增值税申报表应税收入 632.52 元。

(1) 2017 年确认的收入 82.23 万元，开具发票和报税时间是在 2016 年度。故 2016 年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比增值税申报表应税收入少 82.23 万元。

(2) 2015 年确认的收入 550.29 万元，开具发票和报税时间是在 2016 年度。故 2016 年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比增值税申报表应税收入少 550.29 万元。

(二) 采购金额等项目的具体匹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总采购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及金额如下：(不含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材料	68,546.75	35,719.21	24,724.13
辅料、备用件、动力、劳务等	12,584.92	13,589.16	5,736.70
<b>合计</b>	<b>81,131.67</b>	<b>49,308.37</b>	<b>30,460.83</b>

报告期，进项税与采购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进项税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材料	11,447.31	6,072.27	4,203.10
辅料、备用件、动力、劳务等	2,013.04	2,250.66	586.60
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2,364.41	1,098.17	1,347.87
<b>合计</b>	<b>15,824.76</b>	<b>9,421.10</b>	<b>6,137.57</b>
增值税申报表进项税金额	15,383.00	8,891.60	5,606.26
差异金额	441.76	529.50	531.31

公司所购原材料进仓必须接到采购部门的到货通知方可办理进仓手续，存货入库必须经品质部门的验收方可入库，未经检验的货物应存放在待检区域并标识待检状态，严禁发货或投入生产，检验人员应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并转采购部处理，检验确认合格后的原材料确认为公司的原材料存货。

公司在原材料验收入库后即按不含税的买价等确认原材料成本。每月月末，如有已入库但未收到发票的情况，作暂估入库处理，后续期间收到发票后，冲回暂估并按结算金额重新入账。由于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扫描认证，扫描认证通过后的数据才能在次月增值税申报表进行抵扣。

嘉元科技上述差异原因，主要是报告各期资产负债表日，供应商货物和劳务已入库或已提供，但未到付款期等原因供应商未开具发票给嘉元科技，从而导致采购货物框算进项税与增值税申报表进项税额存在差异。其次，嘉元科技取得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其他原因未及时在当月认证。从而导致采购货物框算进项税与增值税申报表进项税额存在差异。

### 三、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抵扣凭证，查阅了采购台账，复核了计入非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现金流量成本费用、其他项目等金额的构成以及报告期增值税的销项税、进项税、实际缴纳金额与营业收入、采购金额等项目是匹配的。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未产生现金流量项目、计入非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现金流量成本费用、其他项目的构成情况及与报表其他项目相匹配。报告期增值税的销项税、进项税、实际缴纳金额与营业收入、采购金额等项目相匹配。

#### 问题 9：关于退换货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410.4 万元、1,170.66 万元及 2,294.00 万元，各期均未计提预计负债。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分别说明退货和换货的具体原因、合同规定、后续处理方式及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是否冲减收入成本，退换货产品的后续处理是否确认营业外支出或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说明】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分别说明退货和换货的具体原因、合同规定、后续处理方式及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 （一）发行人说明报告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

1、2017 年三厂一期 12 台生箔机竣工投产，2018 年三厂二期 12 台生箔机与四厂 14 台生箔机竣工投产，满负荷产能 2017 年、2018 年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 23.56%、96.26%。新生产线所生产的产品部分由于新生产线尚未调试到最佳状态，性能会比稳定生产线生产出来的产品略差。虽然发行人有严格的产品出厂标准，但是由于铜箔的生产流程复杂，质检员只能通过生产过程中的抽检、完工后的外观检查等程序对产品进行检查，部分性能问题只能通过客户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才能发现。新生产线未调试至最佳状态而导致性能未达标的产品出货引发退货，导致退换货金额与占比增加。

2、部分主要客户的签收条款规定，抽检产品出现性能或外观未达到要求时，需要整批退回。报告期内，随着该部分主要客户的采购量不断增大，单批次的送货量增大，导致因上述约定而形成的退货数量增大。

## (二)退货和换货的具体原因、合同规定、后续处理方式及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发行人设有品质管理部，专门对接客户投诉，通过照片，现场判定等方式对客户反映的质量问题进行查验分析。质量问题包括氧化、压痕、线痕、表面起波浪、张力不均、油污、运输损坏等影响生产使用的情况。对于查验分析后，确认属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况，作退回处理。查验分析、退货运费等因退货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关于退换货情况约定如下：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由客户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替换、返修或退货处理。即退货和换货的具体原因都是因为产品存在无法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退货和换货处理方式的不同是取决于客户对货物质量问题的一贯处理方式。若客户选择退货，发行人作货物退回处理。客户通过调整下批次订单的数量，补充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退货后客户不继续合作的情况。若客户选择换货，发行人在下次送货时补充与退回数量相同的产品。

二、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是否冲减收入成本，退换货产品的后续处理是否确认营业外支出或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重量	退换货金额	重量	退换货金额	重量	退换货金额
退货	213.29	1,939.86	111.29	941.78	47.11	345.4
换货	39.65	354.14	28.58	228.88	8.78	65.01
合计	<b>252.94</b>	<b>2,294.00</b>	<b>139.87</b>	<b>1,170.66</b>	<b>55.89</b>	<b>410.4</b>
全年销售	14,645.00	115,330.56	7,497.47	56,621.73	6,592.98	41,875.63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重量	退换货金额	重量	退换货金额	重量	退换货金额
退货率	1.46%	1.68%	1.48%	1.66%	0.71%	0.82%

以上数据根据产品出入库统计表统计，即既包括发生在收入确认之前的销售退回而发生的退换货，也包括收入确认之后发生的销售退回而发生的退换货。

发行人退换货的会计处理具体分两种情况进行：

1、销售退回发生在收入确认之前，发行人未进行会计处理的，在产品出入库统计表上以负数体现，不作其他会计处理。已进行将库存商品调整发出商品的会计处理的，则进行负数冲销处理。其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发出商品（负数）

贷：库存商品（负数）

2、销售退回发生在收入确认之后，则分退货或换货分别处理。客户采用换货的方式处理的，发行人在下次送货时补充与退回数量相同的产品，财务上不做处理。客户采用退货的方式的，发行人确认退货货物收到后，根据入库单等资料分别按原收入确认金额冲减退回当月的销售收入，同时冲减当月的销售成本。其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负数）

贷：主营业务收入（负数）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负数）

借：主营业务成本（负数）

贷：库存商品（负数）

区别于其他常见的产品，电解铜箔产品规格较少，同一规格产品可在多个客户通用。同时其单位成本接近 80%为直接材料，其中绝大部分为原料铜。发行人品质管理部在收到退回货物后对每一卷铜箔进行判定。单卷铜箔符合出厂要求的，作退货仓领出处理。单卷铜箔因质量问题，无法重新出货的，作报废处理，直接

投入溶铜罐，重新投入生产。

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退回产品中因需要报废，重新投入生产而损失的该批产品成本中人工费用与制造费用约为 5.99 万元、9.13 万元、34.12 万元。在同时考虑退货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其他材料损失后，总体金额仍远小于重要性水平。因此，公司退回后需要报废或重新分切的产品成本直接计入生产成本重新核算。除以上处理外，无其他因退换货而产生的成本，故无须确认营业外支出。

发行人实际生产中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由于因质量问题退回的货物退回当月进行处理，其存货成本计入当月生产成本重新核算。故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无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三、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退换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与执行穿行测试；获取退换货数据明细表，对退换货形成的单据及财务账务处理进行抽样查验。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产能逐步增加及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发行人退货会计处理为冲减收入成本，退换货产品无须确认营业外支出或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对于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 10：关于行业数据

根据问询回复，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为发行人所提供的行业研究服务及数据系为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发行人已支付相应费用；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依据行业数据推算而得。请发行人披露上述情况，说明回复中新增相关第三方数据来源的权威性，该领域内其他主要研究机构及其发布的产业研究报告情况，是否与其存在明显差异。请保荐机构说明招股书引用上述付费数据是否独立、客观反映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是否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说明】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状况”之“（八）引用第三方数据来源及权威性”中补充披露引用相关第三方数据来源及权威性，并说明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为发行人所提供的行业研究服务及数据系为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发行人已支付相应费用。同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行业数据均已标明数据来源。

## 一、基本情况

### （一）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中新增来自第三方数据

发行人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中新增来自第三方数据主要来源于上下游及同行业各企业官方网站和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期刊论文、行业主管部门、自律性组织及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及简介
1	2017年-2019年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国家补贴）	东方证券研究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2019系列报告（三）：补贴政策详解，继续推荐磷酸铁锂》；《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
2	2018年动力电池装机总量、宁德时代动力电池装机总量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宁德时代公开资料
3	2018年全球动力锂离子电池企业出货量排名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整理
4	2018年全国汽车累计产销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5	2018年前10名的新能源汽车厂商销售量	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网站发布的《2018年12月新能源汽车行业月报》
6	2018年我国动力电池总装机量、2019年一季度国内动力电池总装机量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动力电池应用分会、起点研究院
7	全球锂电铜箔发明专利申请企业排名	创新前沿期刊2018年23期《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领域专利技术综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眭乐萍，席晓丽）
8	发行人产品与境外先进企业产品参数对比	各境外先进企业公开资料
9	中国锂离子电池应用铜箔的细分市场占比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整理
10	国内技术水平情况	国内各（上市）企业公开资料

上述第三方数据除GGII所提供的数据外均为公开信息资料，可供公开检索、查阅和索引出处，数据来源具有权威性。行业主管部门、自律性组织及独立第三

方研究机构的主要介绍如下：

序号	主要部门、组织或机构	简介
1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985 年根据国家对汽车行业管理的需要，经国家批准成立的科研院所，现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在国内外汽车行业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综合性技术服务机构（资料来源：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cataarc.ac.cn/ac2016/channel/zjzxindex.html">http://www.cataarc.ac.cn/ac2016/channel/zjzxindex.html</a> ）
2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中汽协会现已经成为推动汽车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得到了国内外汽车行业、社会各界、政府部门等组织机构的广泛认可（资料来源：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caam.org.cn/xiehui/20081222/1805022048.html">http://www.caam.org.cn/xiehui/20081222/1805022048.html</a> ）
3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由电池行业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其主要职责为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组织订立行业公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等。（资料来源：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ciaps.org.cn/about/6.html">http://www.ciaps.org.cn/about/6.html</a> ）
4	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国内知名的汽车行业信息交流和市场研究平台。目前，乘联会共拥有会员单位 138 家，覆盖了国内全部乘用车厂商、部分商用车厂商（主要微客、微卡、轻客、轻卡及皮卡厂商）以及大部分造车新势力企业（汽车初创企业）。（资料来源：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cpcauto.com/about.asp">http://www.cpcauto.com/about.asp</a> ）
5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是专注于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研究咨询机构。旗下有锂电、电动车、LED、机器人、新材料、智能汽车研究所。GGII 为高工产研旗下专注于锂电、动力电池领域的研究平台。高工产研长期服务于日本东丽、巴斯夫、三星、LG、SKI、宁德时代、比亚迪、丰田、宝马、长安汽车、广汽集团等世界知名企业，在新能源汽车咨询、数据服务领域具有较高的认可度。高工产研每年定期走访产业链细分领域前十企业，数据来源于产业实地调研、企业公开数据、国家部门公开数据以及上下游产业数据的交叉验证推导等。（资料来源：官方网站 <a href="https://www.gg-ii.com/about.html">https://www.gg-ii.com/about.html</a> 及 GGII 说明）
6	起点研究	深圳市起点研究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总部位于中国深圳。中国新兴产业研究机构和新媒体，覆盖的领域

	包括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智能穿戴、3D 打印等新兴产业。（资料来源：百度百科 <a href="https://baike.baidu.com/item/深圳市起点研究咨询有限公司/19437847">https://baike.baidu.com/item/深圳市起点研究咨询有限公司/19437847</a> ）
--	--

## （二）《招股说明书》及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中第三方数据与行业内其他主要研究机构及研究报告数据的差异比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主要引用 GGII 为发行人出具的行业研究数据，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主要引用各类主管部门、自律组织、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公开数据。所涉及的行业或领域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市场（含动力类、数码类、储能类锂离子电池）、锂电铜箔市场、PCB 市场。

经公开网络检索，《招股说明书》及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中第三方数据与行业内主要研究机构发布的数据尚具有时效性的产业研究报告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分类	研究机构	所发布的研究报告	数据是否公开或付费	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一轮问询函回复引用第三方数据的差异
锂离子电池市场	天风证券	行业报告《小金属周报：2018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 102GWh，钒、镁价格反弹》	可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平台公开检索	所涉及的中国锂电池产量、新能源汽车产量数据无明显差异
	川财证券	行业报告《性能成本政策驱动，锂电池渗透势不可挡》	可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平台公开检索	所涉及的动力锂电池产量及增长率数据无明显差异
	广发证券	行业报告《新能源系列深度之三：动力电池-国之神器，锂电崛起》	可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平台公开检索	所涉及的动力锂电池产量、锂电池消费结构数据无明显差异
	中商产业研究院	《2018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市场前景研究报告（简版）》	公开报告 <a href="http://www.askci.com/news/channel/20180123/175242116693_2.shtml">http://www.askci.com/news/channel/20180123/175242116693_2.shtml</a>	所涉及的新能源汽车产量、消费电池产量数据无明显差异
锂电铜箔市场	中信建投证券	行业报告《锂电材料之“锂电铜箔超级成长周期”》	可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平台公开检索	所涉及的中国锂电铜箔行业产量数据无明显差异
	智研咨询	《2018-2024 年中国锂电铜箔行业分析与投资决策咨询报告》	付费报告 报告摘要 <a href="http://www.chyx.com/research/2">http://www.chyx.com/research/2</a>	所涉及的中国锂电铜箔行业产量数据无明显差异

			01806/648655.html	
PCB 市场	华泰证券	行业报告《PCB 行业深度报告：国造空间犹存，创新催化频出》	可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平台公开检索	所涉及的中国 PCB 行业产值数据无明显差异
	中商产业研究院	《2018 年中国 PCB 行业市场前景研究报告》	公开报告 <a href="http://www.askci.com/news/channel/20180706/1813221125674_3.shtml">http://www.askci.com/news/channel/20180706/1813221125674_3.shtml</a>	所涉及的中国 PCB 行业产值数据无明显差异

发行人相关领域内其他主要研究机构为证券公司行业研究部门及市场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其所发布的研究报告多为付费报告或报告中多侧重于对市场情况的整体分析或发行人产品相关领域之外的其他行业分析。而《招股说明书》及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中所披露的行业数据系有针对性地结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主要应用领域所进行的分析，且 GGII 为发行人所提供的行业数据口径多属于细分领域范畴且预测类数据较多。

各类研究报告研究框架与研究角度各有不同，因此可有效比对的数据有限。针对各类报告中统计分类与数据口径一致的数据，经比较，不存在明显差异。

### （三）《招股说明书》引用 GGII 付费数据是否独立、客观

除 GGII 为发行人所提供的付费数据系为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发行人引用的其他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数据。根据 GGII 的进一步说明，GGII 的数据来源主要如下：（1）通过巡回调研、面对面调研、电话调研等方式获得一手数据；（2）通过参加会议、展会等获取行业动态数据及信息；（3）通过公开公司的招股说明书、转让说明书、年报、融资报告分析数据；（4）与国内外相关合作方（包含日本富士经济、矢野研究所、中国汽研、中机中心、新能源汽车协会等）进行精密沟通交流，获取全球数据，并对 GGII 的数据进行验证核实。同时，GGII 亦与巴斯夫、宝马、东丽、丰田、宁德时代等大型国内外知名代表企业开展合作，为其提供产业研究咨询服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经检索：（1）科创板受理企业中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均引用了 GGII 的行业数据；（2）宁德时代（300750.SZ）、润禾材料（300727.SZ）、得邦照明（603303.SH）、金银河（300619.SZ）等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均引用了 GGII 的行业数据；（3）恩捷股份（002812.SZ）、国民技术（300077.SZ）、玉龙股份（601028.SH）、新时达（002527.SZ）、中恒电气（002364.SZ）、川能动力（000155.SZ）、百利科技（603959.SH）等诸多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各类年度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均引用了 GGII 的行业数据；（4）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已受理材料企业中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诸多企业的预披露《招股说明书》中亦引用了 GGII 的行业数据。GGII 每年独立发布超过百份深度细分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已建立全面的产业研究及咨询数据库，具备独立与客观的产业研究能力，具备知名度、行业认可度高。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检索了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中新增相关第三方数据的来源；检索了公开网站上行业内其他主要研究机构及发布的研究报告，相应比对了各行业数据间的差异情况；访问了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公开信息网站，查阅了 GGII 与巴斯夫、宝马、东丽、丰田、宁德时代等行业企业的合作订单，查阅了 GGII 与发行人就提供行业研究服务所签署的《咨询服务订购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中引用自第三方数据具备权威性，与行业内其他主要研究机构及研究数据比对不存在明显差异。

GGII 是独立的产业研究咨询机构，其通过独立、客观的验证分析方法发布研究报告并为发行人提供行业数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该付费数据不会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 问题 11：关于业务与技术

根据问询回复，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厂家研发出  $6\mu\text{m}$  高性能极薄锂电铜箔，公司已经量产该产品，并于 2018 年实现该品类收入 2.26 亿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近 20%，预计 2019 年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已开发的  $4.5\mu\text{m}$  极薄锂电铜箔已经能够实现小批量生产。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2019 年  $6\mu\text{m}$  产品预计产能、销量、收入及占比，其他主体研发及生产、销售情况及对公司市场份额的影响；（2）发行人处于国内行业技术领先水平的依据、数据来源、行业情况、公司的优势劣势、可比公司情况、所需要的人才技术资金支持等；（3）公司已开发的  $4.5\mu\text{m}$  产品投产进度、面临的主要障碍、何时达到量产、市场前景分析、对公司收入的影响程度、目前其他主体研发及生产进展情况；（4）充分揭示氢能源等新能源是否可能替代锂电池的风险。

### 【回复说明】

一、2019 年  $6\mu\text{m}$  产品预计产能、销量、收入及占比，其他主体研发及生产、销售情况及对公司市场份额的影响

#### （一）2019 年 $6\mu\text{m}$ 产品预计产能、销量、收入及占比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 $6\mu\text{m}$  极薄锂电铜箔的销量为 2,547.29 吨，销售收入为 23,141.73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重为 68.61%，主要销售对象为宁德时代，约占宁德时代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约为 60%，且公司为宁德时代 2018 年唯一一家锂电铜箔优秀供应商，公司的产品与宁德时代需求匹配度较高，奠定了未来长期合作的重要基础。

基于公司 2018 年产能利用率 110.38%、产销率 96.24%，预计公司 2019 年满产能为 16,000 吨，则公司 2019 年销量约为 16,996.75 吨，按照 2019 年一季度  $6\mu\text{m}$  销量占比为 64.53%，则公司 2019 年全年  $6\mu\text{m}$  销量为 10,968.01 吨，按照 91,769.30 元/吨（2019 年一季度  $6\mu\text{m}$  销售平均单价）计算，全年  $6\mu\text{m}$  产品销售金额约为 100,652.62 万元。

公司主要客户宁德时代在国内市场为上汽、吉利、宇通、北汽、广汽、长安、东风、金龙和江铃等品牌车企以及蔚来、威马、小鹏等新兴车企配套动力电池产

品，并在海外市场进一步与宝马（BMW）、戴姆勒（Daimler）、现代（Hyundai）、捷豹路虎（JLR）、标致雪铁龙（PSA）、大众（Volkswagen）和沃尔沃（Volvo）等国际车企品牌深化合作，获得其多个重要项目的订单，配套车型将在未来几年内陆续上市，逐步成为海外客户的中国项目首选供应商全球战略合作伙伴。

宁德时代作为具有较强资金和技术实力的行业领先者，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伴随行业快速发展而不断增强，发行人作为其锂电铜箔重要供应商且主要向其供应  $6\mu\text{m}$  极薄锂电铜箔，将受益于其中。

## （二）其他主体研发及生产、销售情况及对公司市场份额的影响

目前根据同行业其他企业公开披露资料如下：

### 1、诺德股份

2018 年，诺德股份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锂电铜箔项目实现竣工，并于 2018 年 8 月底开始试生产，铜箔产能达到了 43,000 吨/年。诺德股份继续加大产能建设和投入的同时，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技术创新。目前，诺德股份在国内动力锂电铜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30%，2018 年铜箔业务销售收入为 195,979.31 万元。

### 2、超华科技

超华科技目前已拥有 1.2 万吨铜箔的产能，成为国内少数拥有超万吨高精度铜箔产能的企业，并已具备目前最高精度  $6\mu\text{m}$  锂电铜箔的量产能力。报告期内，超华科技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二期）项目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该项目投产后，将增加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的产能，届时产能合计将超 2 万吨。2018 年超华科技电子铜箔业务收入为 45,705.26 万元。

### 3、灵宝华鑫

灵宝华鑫是深圳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投资 30 亿元，现可生产  $5-70\mu\text{m}$  高精度锂电箔及  $9-105\mu\text{m}$  高精度电路板箔。年生产能力达 3 万吨，产品销往松下电工、LG 化学、三星 SDI 等国际知名企业，并是 CATL、比亚迪、生益、宏仁、深南、健鼎、富士康等国内知名企业的主力

供应商。

由于同行业公司服务客户和产品存在部分差异，竞争主要是产品性能、产能规模和服务意识，公司近几年来不断提升 6 $\mu$ m 极薄锂电铜箔性能和规模，2019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给宁德时代锂电铜箔超过其对外采购量的 50%。

未来，公司继续发扬工艺技术优势和规模化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锂电铜箔性能，快速响应客户产品升级换代需求。将公司在行业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得到下游更多客户认同。

二、发行人处于国内行业技术领先水平的依据、数据来源、行业情况、公司的优势劣势、可比公司情况、所需要的人才技术资金支持等

(一) 发行人处于国内行业技术领先水平的依据、数据来源、行业情况

### 1、国内技术水平情况

2018 年，诺德股份的锂电铜箔产品主要用于动力电池生产，少部分用于消费类电池和储能电池生产，其在国内动力锂电铜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30%。其技术水平一定程度代表着国内主流锂电铜箔厂商的技术先进程度，2018 年诺德股份加大了 6 $\mu$ m 铜箔的生产，不断提升公司在同行业市场领先地位。

2018 年，超华科技锂电铜箔产品已通过部分重点客户测试和验证，已完成出货，且已具备目前最高精度 6 $\mu$ m 锂电铜箔的量产能力，成功研制出抗拉强度达 400-700MPa 的高抗拉强度锂电铜箔（目前锂电铜箔抗拉强度行业标准约为 300MPa），在锂电铜箔抗拉强度问题上取得突破。

国内行业内头部企业的铜箔制造技术主要处于量产 6 $\mu$ m 极薄锂电铜箔的水平，发行人已经量产 6 $\mu$ m 极薄锂电铜箔、研发 5 $\mu$ m 极薄锂电铜箔以及小批量生产 4.5 $\mu$ m 极薄锂电铜箔，预计未来将成为公司主要的核心产品。其中，公司生产的 6 $\mu$ m 极薄锂电铜箔已经大批量应用在宁德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中，宁德时代为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内首家批量运用 6 $\mu$ m 极薄锂电铜箔的厂商，目前行业内仅有少量厂商可以批量使用该类铜箔生产动力电池产品，2018 年国内装机量宁德时代市场占比第一，为 41.19%。

综上，公司处于国内行业技术领先水平，不断提高在国内锂离子电池市场占有率，赢得下游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客户的信赖，同时表明国内领先的铜箔制造厂商在与境外先进铜箔厂商竞争中，话语权逐渐增强，国产化率水平逐步提高。

上述数据来源主要为诺德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超华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

## 2、研究报告和行业报告里多次提及发行人为行业领先企业

根据《科创板系列之二：嘉元科技——高性能电解铜箔领跑者》（中信建投证券）、《嘉元科技：国内高性能锂电铜箔佼佼者》（华泰证券）、《嘉元科技——国内领先的高性能锂电铜箔生产商》等最新的研究报告，嘉元科技为国内高性能锂电铜箔领先企业。由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电解铜箔市场研究报告》中，提及嘉元科技为主流锂电池用电解铜箔生产企业，同时提及 6 $\mu$ m 铜箔因批量化生产难度大，国内仅有诺德股份、嘉元科技等少数几家企业能实现其批量化生产。

## 3、数据来源

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0 关于行业数据”相关内容。

## 4、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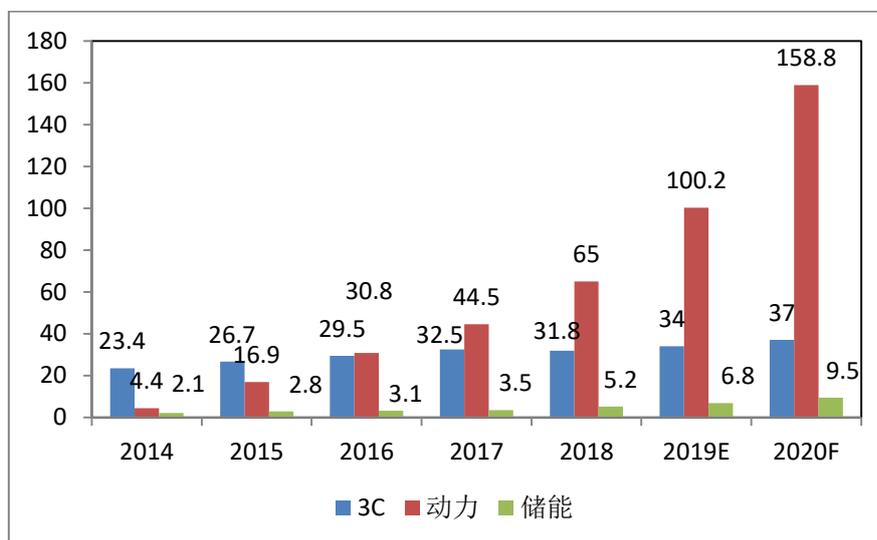
锂离子电池产业作为中国“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的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和新材料三大产业中的交叉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锂离子电池产业的支持政策，直接带动中国锂离子电池市场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统计，2018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市场产量同比增长 26.71%，达 102.00GWh，中国在全球产量占比达 54.03%，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锂离子电池制造国。

从中国锂离子电池的下游应用市场来看，2018 年动力电池受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带动，产量同比增长 46.07%，达 65GWh，成为占比最大的细分领域；2018 年 3C 数码电池市场整体增长平稳，产量同比下降 2.15%，达 31.8GWh，增速下降，但以柔性电池、高倍率数码电池、高端数码软包等为代表的高端数码电池领域受可穿戴设备、无人机、高端智能手机等细分市场带动，成为 3C 数码电

池市场中成长性较高的部分；储能电池领域虽然市场空间巨大，但目前受成本、技术等因素限制，仍处于市场导入期，2018 年中国储能锂离子电池小幅增长 48.57%，达 5.2GWh。

2014-2020 年中国各终端锂离子电池产量分析及预测（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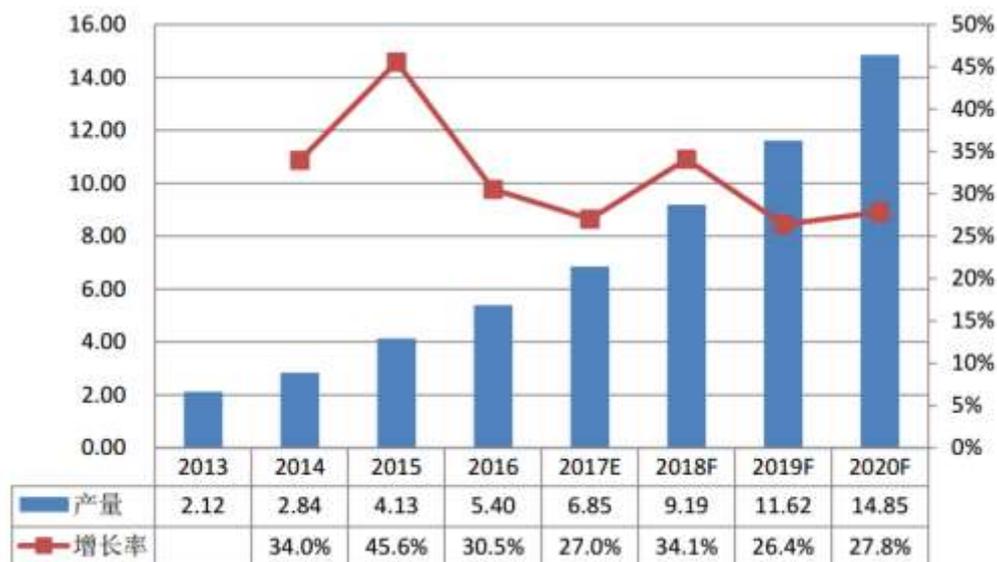
注：不包含其他外资电池企业在中国的生产量，ATL 除外。

资料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整理

未来几年，锂离子电池市场整体趋势向好，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预计，到 2020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市场产量将达 205.33 GWh，未来两年 CAGR 达 41.88%。其中动力电池将在双积分等国家政策的引导下，成为主要的增长点，未来两年 CAGR 达 56.32%；数码电池将在高端数码电池市场的驱动下，未来两年 CAGR 达 7.87%；储能电池领域未来受锂离子电池成本的下降及梯次领用的增多，对铅酸电池的替代将逐渐加快，未来两年 CAGR 预计将达 35.16%。

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统计，预计 2019 年中国锂电铜箔产量为 11.62 万吨，未来几年，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动力电池将带动中国锂电铜箔市场保持着高速增长的趋势，GGII 预计，到 2020 年中国锂电铜箔产量将达 14.85 万吨。

2013-2020 年中国锂电铜箔产量分析及预测（万吨）



资料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 （二）公司的优势与劣势

### 1、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超薄铜箔和极薄铜箔，是属于新材料领域中的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和新型能源材料，是锂电池重要基础材料，有助于提升锂电池的能量密度，最终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3C 数码、储能设备。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创新及核心技术，符合面向新能源锂离子电池重要基础材料的科技前沿、面向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国家重大需求，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可持续绿色发展等国家战略的科技创新企业定位。

#### （1）工艺技术优势

在电解铜箔的制作过程中，工艺技术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起到关键作用，工艺技术主要体现在对电解液及添加剂的选型、工艺配方、操作方法、生产设备及生产过程控制有着特殊要求。公司自 2001 年以来一直扎根于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生产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工艺技术优势，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处于行业前列，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第一、电解液及添加剂控制技术

高质量的铜箔，必须严格控制电解液、添加剂中的各种技术条件，例如：电流密度、电解液温度、电解液的 PH 值、电解液的洁净度和添加剂的选型、配方。其中，添加剂是最主要的控制因素之一，决定铜箔的产品性能和用途。

添加剂的最重要功能是细化晶粒的整平作用，此外有降低电极与溶液间的表面张力、改善电解液对电极的表面湿润性等作用。添加剂种类繁多，各种添加剂在电沉积过程中发挥不同的作用，相辅相成又相互制约，公司经历了高投入、长周期和低产出的研发阶段后，已经掌握了核心混合型添加剂的用料和添加技术。

## 第二、生箔设备组合技术

生箔制造的主要设备由阴极辊（钛辊）、阳极槽、阳极板、传动及控制系统、阴极辊在线抛磨系统、整流系统、导电系统、供液管路、电解液混合分配、清洗、烘干和收卷等组成。其中高质量的阴极辊对钛材的结晶粒度细微化和低含氢量等有着高要求；阳极槽一般为钛结构半圆弧槽，对电解槽与钛辊的导电结构、密封有特殊要求；整流系统对交流电转变为直流电有特殊要求，必须要确定直流输出电压和电流，其电流大小取决于生产效率及生产工艺，生箔机的槽电压不仅与生箔设备结构、阴阳极间距、阳极材料、电解液组成、设备布置、供电方式等相关，而且这些设备都是非标设备，对直流输出电压和电流最佳参数的选取和匹配有非常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生箔设备的选用、布置、调试与工艺技术息息相关，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过程已经掌握了上述生箔设备的合理、高效的组合，为生产工艺技术的实现提供了可靠的硬件保障。

## 第三、生产控制技术

高品质、高性能铜箔的生产过程中，工艺的参数设计十分重要，主要包括铜离子浓度、硫酸浓度、电解液温度、电解液流速、流量、添加剂的选型、组合和添加方式、电流密度等，各个参数之间独自作用、相互影响、相辅相成。公司根据技术研发与生产经验积累而制订最佳参数，并动态监测和实时调整电解液中铜、酸浓度等，从而保证控制在最佳范围内。

公司在整个铜箔生产过程中科学、规范、严格、有效、及时的现场管理控制是铜箔产品稳定品质的保证。

## **(2) 技术研发优势**

高性能锂电铜箔的生产技术是一种精细化、专业化程度高、各环节控制标准高的制造技术，需要通过长期生产实践摸索、总结与创新来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公司与南开大学合作成立“嘉元科技-南开大学锂离子电池铜箔研究所”，同时设立院士工作站。针对高性能锂电铜箔材料有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先后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和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在自主创新方面，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探索、形成及掌握了多项工艺成熟的关键核心技术，逐步掌握了超薄和极薄电解铜箔的制造技术、添加剂技术、阴极辊研磨技术、溶铜技术和清理铜粉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具有权属清晰的自主知识产权。

在技术领先方面，公司所研发的极薄铜箔，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已经用于国内多家知名、领先电池制造厂商的前沿产品中。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与市场规模，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与比亚迪的动力电池产量已跻身世界前列。

## **(3) 品牌优势**

大型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对上游供应商的筛选严格，对产品性能参数、稳定性、一致性的要求较高。发行人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产品得到了国内主流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的认可，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地方、行业、国家、国际标准及企业自身质量控制制度组织生产、提供产品，是 SJ/T11483-2014《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于 2013 年 5 月首次取得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证书，并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了国际汽车工作

组（IATF）颁发的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8 年梅州市市政府质量奖。

### **（5）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中具有丰富的经验，且大多在电解铜箔及相关行业从业多年，是一批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综合型管理团队。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培养和引进了一批优秀的高性能锂电铜箔生产、研发专业人才，对电解铜箔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有深刻的了解。

### **（6）市场优势**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锂离子电池、3C 数码用锂离子电池、储能锂离子电池等产品，最终流向新能源汽车、高端 3C 数码产品、储能电站等多个领域。公司紧跟行业发展的方向，开发功能化、薄型化、特性化的电解铜箔产品，并借助在客户中的口碑宣传企业形象。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以优异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

## **2、公司竞争劣势**

### **（1）资金短缺，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所处电解铜箔行业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且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一方面扩建新产线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另一方面报告期内不断扩大的产能及原材料采购带来营运资金需求的提高，两者对公司资金提出更高要求，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到企业产能和规模效益。

公司由于融资渠道有限，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股转系统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规模扩张、新产品的推出和产销规模的扩大，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 **（2）产能不足，限制公司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市场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的产品需求急剧扩大，但由于受到资金因素限制，公司产能扩张速度受限，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显现。

### (3) 地理位置相对偏僻，公司吸引高端人才难度较大

公司总部目前处于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地理位置相对较偏。相对于一线城市，经济实力较弱，教育资源及医疗资源相对匮乏。因此公司在招聘中存在难以吸引高端人才，目前公司主要是企业自主培养和引进高校毕业生。对于高端人才，公司主要是通过外部机构合作研发来利用外部资源。

### (三) 可比公司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诺德股份、超华科技、灵宝华鑫和中一股份。

#### 1、经营情况比较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客户
诺德股份	从事锂离子电池用高档铜箔生产与销售及锂离子电池材料开发业务	主导的产品有 6-20 微米双面光锂电池专用电解铜箔、6-20 微米单面毛锂电池专用电解铜箔、10-18 微米双面毛锂电池专用电解铜箔（DT）、12-210 微米标准电解铜箔（HTE）、105-210 微米屏蔽用铜箔，以及低轮廓电解铜箔（LP）	宁德时代（CATL）、比亚迪、国轩高科、天津力神、LG 化学等国内外知名电池厂商
超华科技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电子铜箔、各类覆铜板等电子基材和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具备目前最高精度 6 $\mu\text{m}$ 锂电铜箔的量产能力	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高精度铜箔	飞利浦、美的、健鼎科技、景旺电子、生益科技、崇达技术、依顿电子、胜宏科技、奥士康、博敏电子、中京电子、金安国纪、华正新材、广东骏亚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灵宝华鑫	灵宝华鑫主营业务为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可生产 5-70 $\mu\text{m}$ 高精度锂电箔及 9-105 $\mu\text{m}$ 高精度电路板箔	松下电工、LG 化学、三星 SDI 等国际知名企业，CATL、比亚迪、生益、宏仁、深南、健鼎、富士康等国内知名厂商
中一股份	从事各类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PCB 铜箔和锂电铜箔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国纪电子有限公司、吉林中聚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嘉元科技	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6 $\mu$ m 极薄锂电铜箔和 7-8 $\mu$ m 超薄锂电铜箔	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孚能科技及星恒电源等知名锂离子电池制造商

鉴于中一股份 2017 年已从新三板摘牌、灵宝华鑫为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可靠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相较而言，A 股上市公司诺德股份和超华科技的财务数据可比性更强，因此选取诺德股份、超华科技作为可比同行业公司。

## 2、市场地位比较

诺德股份在国内动力锂电铜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高，稳居国内市场领先水平。诺德股份在广东省惠州市、青海省西宁市全资拥有两个铜箔生产基地，是国内主要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供应商。

超华科技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准时的交货期，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其“M”牌覆铜板连续多年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M”商标亦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其产品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灵宝华鑫荣获中国电子材料行业 50 强企业、电子铜箔材料专业十强企业、新材料行业 20 强企业、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十佳科技型企业、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河南省质量诚信 A 级工业企业、河南省信用建设示范单位、河南省瞪羚企业、河南省名牌产品等殊荣。

中一股份作为锂离子电池行业集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生产厂家，在国内同行业中，无论是技术水平还是规模水平均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超薄锂电铜箔和极薄锂电铜箔，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负极集流体，是锂离子电池行业重要基础材料。同时，公司生产少量 PCB 用标准铜箔产品。公司是国内高性能锂电铜箔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已与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比亚迪等电池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成为其锂电铜箔的核心供应商，于 2018 年度荣获宁德时代锂电铜箔优秀供应商称号，发行人是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锂电铜箔供应商，也是宁德时代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统计，2018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市场产量达 102GWh，根据锂离子电池单位

耗用铜箔量平均约为 900 吨/GWh 的水平测算，中国锂电铜箔耗用量约为 91,800 吨，发行人锂电铜箔的销量为 13,485.44 吨，市场占有率约为 14.69%。

### 3、技术实力比较

#### (1) 诺德股份

诺德股份进入铜箔加工领域多年，经过十多年的技术、资源、人才和市场积累，所属锂电铜箔系列产品具备较为明显的技术与成本优势。很多指标成为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质量标准。诺德股份是少数掌握 6 $\mu$ m 极薄铜箔规模化生产技术的企业。

#### (2) 超华科技

超华科技所处行业对于技术要求严格，行业进入门槛高。超华科技在电子基材和印制电路板行业经过近三十年的技术积累，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平台，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2017 年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梅州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并获批承建广东省电子基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纸基覆铜板基材料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培育基地。超华科技与华南理工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嘉应学院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为公司掌握行业领先技术，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 (3) 灵宝华鑫

灵宝华鑫拥有先进的生产制造、检验分析设备，设立有河南省高档电解铜箔院士工作站、河南省电解铜箔示范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河南省电解铜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电解铜箔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等科研平台，承担过国家、省、市等多层次科技研发项目，研发水平处国内前列。

#### (4) 中一股份

根据公开披露，中一股份拥有至少 12 项实用型专利和 8 项发明专利，管理团队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中具有丰富的经验，且大多在电解铜箔及相关行业从业多年，是一批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综合型管理团队。中一股份利用在电解铜箔研发

及生产方面的领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优势、产品质量可靠性优势、以及品牌优势等，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电解铜箔产品，满足用户需求，使企业获取持续利润。

### (5) 发行人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坚持自主创新为宗旨，多年来在自主研发上给予高度重视和持续不断的大量投入。发行人设立技术研发中心，针对高端锂电铜箔材料有关技术和产品进行研发，并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与南开大学共建院士工作站，还承担组建“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等任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0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

###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诺德股份	超华科技	嘉元科技
资产总额	2016 年	567,777.20	227,206.77	56,773.42
	2017 年	621,712.17	271,747.16	79,874.23
	2018 年	728,264.66	276,896.97	101,335.67
净资产	2016 年	214,187.57	146,917.87	44,414.58
	2017 年	236,061.17	150,904.95	52,690.39
	2018 年	245,564.85	155,485.52	70,333.51
营业总收入	2016 年	200,220.89	103,527.94	41,877.41
	2017 年	253,774.58	143,860.23	56,622.86
	2018 年	232,143.68	139,342.91	115,330.56
净利润	2016 年	4,889.66	-7,750.70	6,221.98
	2017 年	21,567.35	4,685.44	8,519.25
	2018 年	12,591.99	3,439.31	17,64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	43,569.85	12,568.45	10,224.32
	2017 年	22,524.90	3,487.81	1,656.91

	2018年	31,510.83	17,170.95	13,49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	1.35	-5.14	24.82
	2017年	9.65	3.15	21.13
	2018年	4.58	2.04	28.68
毛利率(%)	2016年	25.43	10.34	27.39
	2017年	29.05	15.33	27.35
	2018年	26.44	16.88	27.21
净利率(%)	2016年	2.44	-7.49	14.86
	2017年	8.50	3.26	15.05
	2018年	5.42	2.47	15.30
资产负债率(%)	2016年	62.28	35.34	21.77
	2017年	62.03	44.47	34.03
	2018年	66.28	43.85	3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6年	4.84	1.96	13.54
	2017年	5.30	2.78	14.43
	2018年	3.44	2.84	11.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6年	5.70	2.26	9.63
	2017年	4.63	2.77	6.21
	2018年	3.35	2.10	8.82

注：鉴于中一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但已经退市，相比较而言，A股上市公司诺德股份和超华科技的财务数据可比性更强。灵宝华鑫为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可靠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诺德股份、超华科技低，净利润水平处于中游水平，净资产收益率、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处于较高水平，资本结构较为合理，营运能力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净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表明公司的收款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孚能科技及星恒电源等知名锂离子电池制造商，具备较高的信誉度，公司基于自身产能、产品性能以及利用率等因素，有意识选择实力强、产品规格匹配度高、品牌影响力大的客户进行合作，保证了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同时，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

## 5、发行人铜箔技术及产品与境外先进企业的具体差距

### (1) 境外先进企业情况简介

从全球锂电铜箔发明专利申请企业来看，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FURUKAWA ELECTRIC，以下简称“古河电气”）在该领域的专利申请量高居榜首，紧随其后的是韩国LS美创公司（LS Mtron，以下简称“LS美创”）、日进材料公司（ILJIN Materials，以下简称“日进材料”）、JX日矿日石金属株式会社（JXNIPPON MINING METALS，以下简称“JX日矿”）、三井冶炼矿业株式会社（MITSUI MINING SMELTING，以下简称“三井矿业”）。

专利申请总量排名前五的均是日韩企业，可见，日本、韩国在该领域的研究处于领先地位并且专利布局广泛。

境外先进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古河电气

古河电气在日本设立，自1884年创立至今，一直以能源、信息、以及热能的传导、连接、储存为事业支柱，以“金属”、“光电”、“聚合物”这三种素材料为核心，向全世界提供覆盖信息通信及能源等基础设施领域、汽车零部件领域以及电子领域的各式产品。其双面光铜箔产品有利于提高电池容量，而其柔软性有助于延长使用寿命，市场份额居于世界首位。

古河电气研发的铜箔产品优势有如下四点：A、通过微晶结构调控显示出卓越的加工性，能承受充放电时的反复伸缩，实现电池的长寿生命化；B、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而且减少了活性物质涂布过程中产生的褶皱等，有助于生产效率的提高；C、宽度方向、长度方向都保持厚度均匀，可以薄箔化、连续化；D、能够规模化提供5 $\mu$ m的极薄铜箔，有利于电池容量增加。

#### ②LS美创

LS美创在韩国设立，自1968年成立以来，企业一直专注于电子器件关键部件——电子箔的制造。随着二次电池产业的兴起，LS美创迎来了转折点。2002年选用了电子箔作为负极集流体的核心部件，自此，二次电池的电子箔生产有了

很大的增长，销量也有了很大的增长。公司历经 20 年，成功地开发了电子箔生产技术。其研发的 3-5  $\mu\text{m}$  电子箔适用于高端小型化电子产品，被评为 20 世纪韩国科技 100 强产品。

### ③JX 日矿

JX 日矿在日本设立，自 1905 年成立以来，开展各种有色金属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以铜为中心，致力开展从上游的资源开发、中游的金属冶炼至下游的电子材料加工、环保资源再生业务。公司是世界上唯一拥有铸块、压延、表面处理一条龙制造工艺的压延铜箔供应商，主要产品为铜箔、铜合金箔、特殊钢箔，主要应用领域为柔性电路板（液晶模块、HDD、光学读取、车在用途等）。

### ④三井矿业

三井矿业在日本设立，自 1950 年成立以来，在有色金属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关于铜箔产品：从通用产品到能够形成超细电路的新开发产品，公司始终在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种上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业务遍布全国各地，包括亚洲、北美等地，开发、生产、加工、物流等多个领域。其极薄铜箔可做到 1.5 到 5  $\mu\text{m}$ ，该产品可应用于生产超高精密电路板。

## (2) 发行人铜箔技术及产品与境外先进企业的具体差距分析

发行人产品与境外先进企业具体差距如下：

项目	古河电气		LS 美创	JX 日矿			三井矿业	嘉元科技		
厚度 ( $\mu\text{m}$ )	5	6	3-5	6	7	9	1.5-5	6	7	8
单位面积质量 ( $\text{g}/\text{m}^2$ )	45	54		-	-	-		53-57、 50-55	75-80	70-75
抗拉强度 (MPa)	360	320	-	450	550	500	-	$\geq$ 330、 $\geq$ 400	$\geq$ 330	$\geq$ 330
延伸率 (%)	3	7		-	-	-		$\geq$ 3.5	$\geq$ 4	$\geq$ 4

资料来源：上述各公司官网

由上表可知，古河电气、LS 美创和三井矿业主要集中在极薄铜箔领域，核心技术指标优势是厚度更薄；JX 日矿的产品更偏重于高耐热、高柔韧度和高强

度等性能；发行人高性能铜箔厚度较境外先进企业更厚，同等厚度的铜箔单位面积质量、抗拉强度和延伸率等技术指标较境外先进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 （四）所需要的人才、技术、资金支持等

公司后续经营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将给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带来不确定影响，在公司发展到一定规模之后，技术项目的持续发展需要大批的人才，尤其是经营管理、技术开发、市场开发等方面的人才。

考虑到公司未来技术产业化经营中可能面临的技术转化风险、技术替代风险、技术权利风险等，锂电铜箔行业电解铜箔的制作过程中，对硫酸铜溶液及添加剂的选型、工艺配方、操作方法、生产设备及生产过程控制有着特殊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铜箔生产企业需要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丰富的生产经验以及先进的生产设备。公司需要加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和技术的延伸研究，从而降低后续可能的技术风险，因此，需要行业内资深技术人员支撑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研究。

电解铜箔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扩建生产线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公司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扩充公司产能和提高规模效益，最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三、公司已开发的 4.5 μm 产品投产进度、面临的主要障碍、何时达到量产、市场前景分析、对公司收入的影响程度、目前其他主体研发及生产进展情况

#### （一）公司已开发的 4.5 μm 产品投产进度、面临的主要障碍、何时达到量产

公司内部已于 2019 年 1 月对双光 4.5μm 极薄铜箔项目进行立项，利用日本先进生产设备，通过改变原有的磨辊工艺技术、对生箔设备进行结构优化和升级，利用自主拥有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添加剂技术，掌握双光 4.5μm 极薄铜箔生产核心技术。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3 月与客户签署了订单，并已小批量提供上述产品，尚处试用阶段。

#### 1、公司内部预计项目进度

(1) 2019年2月至5月,完成产品所需新技术、新材料、新操作方法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2) 2019年5月至9月,完成生产工艺的制定和优化,为批量生产双光4.5 $\mu\text{m}$ 极薄铜箔奠定基础;

(3) 2019年9月至12月,实现双光4.5 $\mu\text{m}$ 极薄铜箔规模化生产。

## 2、面临的主要障碍

(1) **磨辊工艺技术的运用与参数调试难度较大。**为了使得阴极辊表面粗糙度降低到足以制作4.5 $\mu\text{m}$ 薄度,需要采用先进的磨辊工艺技术,相应参数调试要满足各项严格条件,才有利于4.5 $\mu\text{m}$ 极薄铜箔从阴极辊表面剥离出来。

(2) **添加剂的种类选择、组合以及控制不易确定。**为了保证4.5 $\mu\text{m}$ 极薄铜箔具备各项高性能且性能稳定,需要对多种添加剂组合进行组合调试,同时对添加剂的添加量、滴加频率等进行控制调试。

(3) **生箔设备的结构优化与参数调试难度较大。**为保证产品在4.5 $\mu\text{m}$ 薄度不发生断带、褶皱等问题,需要对生箔设备进行结构优化,对生产电流和电压的输出效率进行校对、调试设备参数。

### (二) 4.5 $\mu\text{m}$ 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铜箔作为锂离子电池的负极关键基础材料,在锂离子电池中既是负极活性物质的载体,又是负极电子的收集体与导体。在相同单位体积的锂离子电池中,铜箔的厚度越薄其承载负极活性物质的能力越好,电池的容量越大。因此,如何生产出更薄的铜箔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成为锂电铜箔行业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攻关的难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双光6 $\mu\text{m}$ 极薄锂电铜箔主要在2018年实现了规模化销售,主要销售给宁德时代、比亚迪和星恒电源,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比分别为92.29%、1.28%和0.68%。其中,双光6 $\mu\text{m}$ 占宁德时代同类产品采购占比约45-50%,2019年一季度公司双光6 $\mu\text{m}$ 占宁德时代同类采购占比约60%。

以宁德时代为代表的全球领先锂离子电池制造商率先研发设计出专门用于 $6\mu\text{m}$ 极薄铜箔的涂布机和全球首台 $6\mu\text{m}$ 极薄铜箔高速卷绕机，2018年度解决了使用 $6\mu\text{m}$ 极薄锂电铜箔制造动力电池的难题。2019年其使用 $6\mu\text{m}$ 极薄铜箔作为动力锂离子电池的主要负极集流体。

未来，随着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不断发展，锂离子电池制造商使用 $4.5\mu\text{m}$ 极薄锂电铜箔制造动力电池，进而在电芯体积不变的情况下将活性材料的能量密度提升一定比例，从而增加大电池容量，提高新能源动力汽车续航里程，是大势所趋， $4.5\mu\text{m}$ 极薄锂电铜箔具有较大的市场应用价值和前景。

### （三） $4.5\mu\text{m}$ 产品对公司收入的影响程度

截至2019年一季度，公司 $4.5\mu\text{m}$ 产品仅小批量销售给客户，尚处于试用阶段，短期内对公司的收入影响较小，按照公司研发进度，若各项进展顺利，2019年年底可规模化量产 $4.5\mu\text{m}$ 极薄铜箔。

未来，若下游锂离子电池制造商具备使用该产品制造锂离子电池的条件，同时公司会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与交流，包括不限于对产品性能，例如延伸率、抗拉强度的提升、幅宽的设定等，实现双方共赢，共同推动行业技术的进步、产业的快速发展。

### （四）目前其他主体研发及生产进展情况

根据诺德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诺德股份已研制成功 $4\mu\text{m}$ 锂电铜箔并实现了终端试用。诺德股份将持续推进 $6\mu\text{m}$ 、 $5\mu\text{m}$ 、 $4\mu\text{m}$ 锂电铜箔产品的规模化经营和超厚铜箔的批量化销售。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及产业升级，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超华科技2018年年度报告，目前超华科技已具备1.2万吨铜箔的产能，并已具备目前最高精度 $6\mu\text{m}$ 锂电铜箔的量产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之“4、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

合的情况”和“（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信息。

#### 四、充分揭示氢能源等新能源是否可能替代锂电池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行业及市场风险”之“（四）氢能源等新能源可能替代锂离子动力电池的风险”中披露了上述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超薄锂电铜箔和极薄锂电铜箔，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负极集流体，是锂离子电池行业重要基础材料。公司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孚能科技及星恒电源等知名锂离子电池制造商。锂离子动力电池属于锂离子电池的一个重要分支，主要应用于纯电动汽车上，而由于纯电动汽车易出现续航能力弱和能量补给慢等问题，而氢作为动力来源应用的氢燃料电池汽车，则可克服了现有纯电动汽车的上述痛点。

目前氢燃料电池汽车仍面临复杂性、脆弱性和生产成本、运营成本等问题，短期内大规模应用推广燃料电池汽车的时机不成熟。

由于未来技术革新发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氢燃料电池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不排除替代锂离子动力电池，而公司因对新产品研发失败等不能及时供应与之匹配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问题 12：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

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请发行人充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关注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回复说明】

##### 一、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

收入 33,492.12 万元，较 2018 年 1-3 月增加 69.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62.00 万元，较 2018 年 1-3 月增加 212.09%，经营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7,251.02	101,335.67	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8,395.50	70,333.51	11.46%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492.12	19,770.52	69.40%
营业利润（万元）	9,429.00	2,977.47	216.68%
利润总额（万元）	9,429.00	2,977.47	216.68%
净利润（万元）	8,062.00	2,583.22	21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62.00	2,583.22	21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74.57	2,583.22	20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34.49	-117.83	不适用

## 二、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随着公司产能较上期同期扩张和 6 $\mu$ m 极薄铜箔的销售占比上升，公司 2019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呈现出明显的增长趋势，利润规模持续扩大，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也呈现出明显的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向好。

##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

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向好，财务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已于“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 问题 13：关于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披露：（1）董事长廖平元和董事赖仕昌完整的简历任职情况。（2）新、老客户对各期收入增长的贡献情况；客户集中度持续上升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3）预收账款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预收账款减少与未来业务量的关系，如预示未来业绩下滑，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铜箔产品和客户群体均相似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2018 年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下降幅度较大、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5）双光 6 $\mu$ m 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其他两类产品，而 7-8 $\mu$ m 产品的毛利率反而略低于 8 $\mu$ m 以上的产品的原因。（6）关键审计事项。（7）首轮问询函相关问题要求发行人在招股书予以披露，但发行人既未在招股书披露、也未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核对上述情况并补充披露。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有关规定，说明廖平元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费用的原因及合规性。（2）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每万元收入产生运费由 131 元下降至 103 元，平均运费先增后降。请发行人结合运费平均单价、近距离运输占比变动等因素，说明上述指标变动的的原因。（3）请保荐机构进一步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就媒体质疑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说明】

#### 一、董事长廖平元和董事赖仕昌完整的简历任职情况

##### （一）董事长廖平元和董事赖仕昌完整的简历任职情况

廖平元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木工程专业，

本科学历，梅县区第六批区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97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广东梅县建设局质监员；2001年11月至今，历任国沅建设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2009年8月起至今，任嘉元实业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历任金象铜箔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广东客家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梅州市国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此外，廖平元先生尚兼任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梅州市梅县区第一届政协常委、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

赖仕昌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梅县畚江工艺品厂销售经理；1991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梅县畚江工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梅州市大昌门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4年3月至今，兼任梅州市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查阅了董事长廖平元和董事赖仕昌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董事长廖平元和董事赖仕昌简历任职情况真实完整。

**二、新、老客户对各期收入增长的贡献情况；客户集中度持续上升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 （一）新、老客户对各期收入增长的贡献情况

#### 1、2017年度收入增长情况

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14,745.45万元，主要由宁德时代、宁德新能

源、东莞新能源、孚能科技、比亚迪、星恒电源、慧儒电子、雅韵通电子等客户收入增长贡献 13,554.88 万元，贡献比例为 91.93%，上述客户的收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变动金额	2016 年度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38.26	7,266.30	6,771.96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147.76	2,113.70	11,034.06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71.33	347.75	1,923.5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2.76	164.91	737.85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443.20	443.20	-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971.84	360.87	1,610.97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75.55	1,840.25	635.30
深圳市雅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42.99	1,017.90	625.09
<b>上述公司的收入增长金额</b>		<b>13,554.88</b>	
<b>2017 年度收入增长金额</b>		<b>14,745.45</b>	
<b>占比</b>		<b>91.93%</b>	

上表中，仅孚能科技为新增客户，孚能科技为动力电池新兴厂商，是公司重点开发和维护的客户，发行人与孚能科技自 2017 年初开始合作。

## 2、2018 年度收入增长情况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 58,707.69 万元，主要由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孚能科技、比亚迪、星恒电源、慧儒电子、国安盟固利等客户收入增长贡献 56,365.83 万元，贡献比例为 91.93%，上述客户的收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2017 年度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22.90	28,284.64	14,038.26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388.90	5,241.14	13,147.7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157.22	14,254.46	902.76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5,301.32	4,858.12	443.20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035.44	3,063.60	1,971.84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31.45	555.90	2,475.55
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380.12	107.97	1,272.15

上述公司的收入增长金额		<b>56,365.83</b>	
<b>2018 年度收入增长金额</b>		<b>58,707.69</b>	
占比		<b>96.01%</b>	

上表中客户均为发行人老客户，2018 年度以前均有合作。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合作年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合作年限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公司 营业收入的 比例 (%)	合作年 限
2018 年度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42,322.90	36.70	8 年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819.64	0.71	1 年
		小计		<b>43,142.55</b>	<b>37.41</b>	
	2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18,388.90	15.94	9 年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1,970.32	1.71	12 年
		小计		<b>20,359.23</b>	<b>17.65</b>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15,157.22	13.14	13 年
	4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5,301.32	4.60	2 年
	5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5,035.44	4.37	8 年
	6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铜箔、锂电铜箔	3,031.45	2.63	10 年
	7	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标准铜箔	1,500.69	1.30	3 年
		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标准铜箔	458.81	0.40	3 年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铜箔	294.64	0.26	3 年
		小计		<b>2,254.14</b>	<b>1.95</b>	
	8	铜陵科宇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铜箔、锂电铜箔	1,827.71	1.58	3 年
	9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1,541.53	1.34	4 年
	10	深圳市金诚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标准铜箔	1,410.71	1.22	10 年
合计				<b>99,061.30</b>	<b>85.89</b>	
2017	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13,147.76	23.22	9 年

年度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2,271.33	4.01	12年
		小计		<b>15,419.09</b>	<b>27.23</b>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14,038.26	24.79	8年
	3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铜箔、锂电铜箔	2,475.55	4.37	10年
	4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1,971.84	3.48	8年
	5	深圳市雅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铜箔	1,642.99	2.90	2年
	6	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标准铜箔	1,316.35	2.32	3年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铜箔	227.99	0.40	3年
		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标准铜箔	81.12	0.14	3年
		小计		<b>1,625.46</b>	<b>2.87</b>	
	7	深圳市金诚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标准铜箔	1,304.65	2.30	10年
	8	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1,272.15	2.25	13年
	9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1,017.69	1.80	4年
	1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902.76	1.59	13年
	合计			<b>41,670.44</b>	<b>73.59</b>	
2016年度	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11,034.06	26.35	9年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1,923.58	4.59	12年
		小计		<b>12,957.64</b>	<b>30.94</b>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6,771.96	16.17	8年
	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2,268.60	5.42	6年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496.43	1.19	3年
		小计		<b>2,765.03</b>	<b>6.61</b>	
	4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1,610.97	3.85	8年
	5	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1,417.20	3.38	13年
	6	浙江佳贝思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766.02	1.83	8年
	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737.85	1.76	13年
	8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铜箔	635.30	1.52	10年
	9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631.84	1.51	12年
	10	深圳市雅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铜箔	625.09	1.49	2年
	合计			<b>28,918.90</b>	<b>69.06</b>	

(二) 客户集中度持续上升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 1、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补贴政策促进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行业集中度提升

(1) 2019年3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通知要求2019年新能源汽车补贴遵从“优化技术指标，坚持扶优扶强”、“完善补贴标准，分阶段释放压力”、“完善清算制度、提高资金效益”、“营造公平环境、促进消费使用”和“强化质量监管，确保车辆安全”五大原则。

相关领域	年份	所涉部门	主要内容
锂离子电池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	2019年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按照技术上先进、质量上可靠、安全上有保障的原则，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保持技术指标上限基本不变，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同时鼓励企业注重安全性、一致性。

(2) 通过对比2018年的财政补贴文件（财建【2018】18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和2019年的财政补贴文件（财建【2019】13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提出：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即表明，在经历了萌芽、起步、规模推广之后，行业主管部门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提质换挡期，对于新能源汽车综合技术水平的发展提升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看重。

2017年-2019年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国家补贴）如下图所示：

考核参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分档标准	补贴金额/系数	分档标准	补贴金额/系数	变动	分档标准	补贴金额/系数	变动
锂电补贴	/		1200		/	550		-54%
续航里程 (KM)	100<R<150	2.0	150<R<200	1.5	-25%	150<R<200	0.0	-100%
	150<R<250	3.6	200<R<250	2.4	-33%	200<R<250	0.0	-100%
	R>250	4.4	250<R<300	3.4	-23%	250<R<300	1.8	-47%
			300<R<400	4.5	2%	300<R<400	1.8	-60%
		R>400	5.0	14%	R>400	2.5	-50%	
技术要求-能量密度 (Wh/kg)	E<90	0.0	E<105	0.0	/	E<105	0.0	/
	90<E<120	1.0	105<E<120	0.6	-40%	105<E<125	0.0	-100%
			120<E<140	1.0	-9%	125<E<140	0.6	-20%
	E>120	1.1	140<E<160	1.1	0%	140<E<160	0.9	-18%
		E>160	1.2	9%	E>160	1.0	-17%	
百公里电耗优于政策的比例			0%<Q<5%	0.5	/	0%<Q<10%	0.0	/
			5%<Q<25%	1.0	/	10%<Q<20%	0.6	/
			Q>25%	1.1	/	20%<Q<35%	1.0	/
					Q>35%	1.1	/	
插电混动	R>50	2.4	R>50	2.2	-8%	R>50	1.0	-55%

由上表可见，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有所下降，政府鼓励高能量密度、低能耗车型应用，将补贴资金显著倾斜于更高技术水平的车型的举措，表明我国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进行了结构性调整。

目前国家政策已经较为明确，将重点扶持少数龙头动力电池企业，避免资源浪费，加快行业集中度的快速提升。目前国内动力电池行业逐渐开始呈现了高端产能供不应求，低端产能过剩的发展趋势，动力电池未来将更加注重安全性、能量密度的提升，技术落后的企业面临淘汰。

## 2、行业集中度提升，动力电池领军企业强者愈强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动力电池应用分会的统计，2018年中国动力锂离子电池总装机量达到56.89GWh，同比2017年增长56.88%，前20强企业装机量52.23GWh，占全年装机量的91.8%。其中，2018年装机量宁德时代市场占比41.19%，比亚迪市场占比20.09%。市场集中度提升趋势明显。可以看出，动力电池的尾部企业正在退出，而头部企业领先优势扩大，寡头竞争格局正在形成。

### （三）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之“4、新、老客户对各期收入增长的贡献情况及客户集中度持续上升的原因”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 （四）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明细表及合作年限,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及函证,实地走访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92%、69.52%、78.09%;查阅了发行人下游行业的研究报告,研究并比对了发行人下游客户的集中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7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仅孚能科技为新增客户,老客户对 2017 年收入增长的贡献超过 91%;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老客户,老客户对 2018 年收入增长的贡献超过 96%。

2、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补贴政策促进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行业集中度提升,导致发行人客户的集中度提升,符合发行人及下游行业的实际情况。

**三、预收账款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预收账款减少与未来业务量的关系,如预示未来业绩下滑,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 预收账款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预收账款减少与未来业务量的关系**

发行人销售信用政策主要分为“月结”与“款到发货”。通常形成预收账款是因为于财务报表截止日,“款到发货”客户已支付货款但货物尚未发货,或已发货但货物尚未签收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而形成的。2016 年年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2016 年年底市场供应紧张,部分如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等主要客户为锁定铜箔供应和价格主动提前支付货款形成预收账款。预收账款的金额大小与未来业务量并无直接关系。

**(二)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 负债情况分析”之“3、预收账款”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三)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预收账款明细,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销售信用政策主要分为“月结”与“款到发货”，2016年年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是因为年底市场供应紧张，部分客户为锁定铜箔供应和价格主动提前支付货款形成预收账款，预收账款的金额大小与未来业务量并无直接关系。

**四、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铜箔产品和客户群体均相似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2018年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下降幅度较大、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铜箔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接近100%，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诺德股份铜箔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4.42%，超华科技仅为27.02%，因此超华科技的可比性较低，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主要选取诺德股份进行比较。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年份	诺德股份	超华科技	嘉元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016年	4.84	1.96	13.54
	2017年	5.3	2.78	14.43
	2018年	3.44	2.84	11.69
存货周转率 (次/年)	2016年	5.7	2.26	9.63
	2017年	4.63	2.77	6.21
	2018年	3.35	2.10	8.82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快速提升，与此同时发行人一直保持满负荷生产，产品供不应求，产能优先满足主要客户，发行人的销售集中度也不断提升。发行人是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东莞新能源、比亚迪、孚能科技、星恒电源、国安盟固利的锂电铜箔核心供应商，以上主要客户均采用月结或款到发货的形式结算，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发行人一直保持满负荷生产，故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制定生产计划。基本只有在确认订单的前提下才会排期生产，产品产成后按计划出货。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为1周左右，产成后会迅速出货，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未详细列明其铜箔收入中各客户明细，但客户结构与结算方式会显著影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与存货周转情况，无法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的差异。

##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诺德股份		超华科技		发行人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工资及福利	742.44	0.32%	218.35	0.16%	185.72	0.16%
办公费	42.92	0.02%			0.98	0.00%
业务招待费	440.13	0.19%			6.51	0.01%
交通差旅费	218.38	0.10%	1,118.66	0.80%	50.31	0.04%
广告宣传费	45.42	0.02%	162.21	0.12%	22.98	0.02%
运杂费	2,600.38	1.12%	1,330.46	0.95%	1,188.70	1.03%
其他	71.68	0.03%			68.16	0.06%
租赁费用			162.95	0.12%		
保险费	136.40	0.06%				
中介及咨询费	282.92	0.12%				
<b>合计</b>	<b>4,580.67</b>	<b>1.97%</b>	<b>2,992.63</b>	<b>2.15%</b>	<b>1,523.38</b>	<b>1.32%</b>
营业收入	232,143.68		139,342.91		115,330.56	

诺德股份销售费用中发生的中介及咨询费、保险费项目，发行人并未产生，扣除该部分影响后推算诺德股份比较销售费用率约为 1.79%，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 1.32% 差异较小。剩余差异主要来自于工资及福利明细与业务招待费明细，合计差异 0.34%。分析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如宁德新能源、宁德时代、比亚迪等主要客户已与发行人保持多年长期合作关系，业务关系由公司层面统一维护，发行人销售人员提成政策规定销售人员只有在完成既定采购量目标后，获取超额完成目标部分的业务提成。因此，销售人员工资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宁德新能源、宁德时代、比亚迪、星恒电源、国安盟固利等大客户，客户需求稳定，产能基本能满负荷运行，除正常业务招待与销售人员进行客户沟

通时的必要差旅费外，无须其他过多的业务拓展开支，故业务招待费与交通差旅费发生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诺德股份		超华科技		发行人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工资及福利	4,297.13	1.85%	3,232.59	2.32%	720.60	0.62%
折旧费与摊销	2,999.02	1.29%	1,495.08	1.07%	96.11	0.08%
办公与保险费	316.74	0.14%	1,056.95	0.76%	133.41	0.12%
中介机构费	658.69	0.28%			304.71	0.26%
业务招待费	700.10	0.30%	402.97	0.29%	252.18	0.22%
差旅费	507.58	0.22%	229.45	0.16%	101.61	0.09%
会务费与会员费					0.45	0.00%
汽车费用	171.79	0.08%			55.86	0.05%
保洁绿化费					71.28	0.06%
其它费用	989.42	0.43%			131.67	0.11%
租赁费用	851.50	0.37%	123.94	0.09%		
物料消耗	94.53	0.04%				
<b>合计</b>	<b>11,586.52</b>	<b>4.99%</b>	<b>6,540.98</b>	<b>4.69%</b>	<b>1,867.87</b>	<b>1.62%</b>
营业收入	232,143.68		139,342.91		115,330.56	

诺德股份管理费用中发生的租赁费、物料消耗，发行人并未产生。发行人折旧费与摊销用比例远低于诺德股份，发行人管理费用折旧费与摊销主要为办公楼折旧费用，金额已通过测算，入账金额准确。根据公开信息，诺德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远高于发行人，而且其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在惠州、长春等经济较发达地区或省会城市，并且上市多年，平均薪酬水平较发行人高，导致人工费用明细与收入占比与发行人形成差异较大。扣除以上部分因素的影响之后推算诺德股份比较销售费用率约为 2.14%，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 1.62% 差异较小。

发行人 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长 103.68%，主要是由于销售数量大幅提升而引起，其次还有包括双光 6 微米锂电铜箔的销售价格较高、原料铜的价格提升等因素。除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受销售数量影响较大外，其他费用明细与营业

收入并不存在绝对关系。2018 年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发生额呈稳步增长趋势，但远低于收入增速，导致 2018 年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下降幅度较大、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中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 （四）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复核了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的计算，对比分析了发行人与同行业上述指标的差异。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同行业，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符合实际情况。

五、双光  $6\mu\text{m}$  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其他两类产品，而  $7-8\mu\text{m}$  产品的毛利率反而略低于  $8\mu\text{m}$  以上的产品的原因

（一）双光  $6\mu\text{m}$  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其他两类产品，而  $7-8\mu\text{m}$  产品的毛利率反而略低于  $8\mu\text{m}$  以上的产品的原因

双光  $6\mu\text{m}$  产品是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量产的新产品，由于该产品生产技术要求较高，市场供应较少，销售价格较高。同时，由于能使用双光  $6\mu\text{m}$  产品的客户均为行业龙头企业，设备先进，铜箔涂布工序设备幅宽较大，能使用幅宽较大的铜箔。这样发行人铜箔配切利用率较高，能有效降低单位成本，故双光  $6\mu\text{m}$  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其他两类产品。

$8\mu\text{m}$  以上锂电铜箔，主要为双光  $8\mu$  以上锂电铜箔、双粗锂电铜箔、双毛锂电铜箔、单毛锂电铜箔。该产品投产多年，工艺成熟，价格多年保持稳定。

随着技术的进步，越来越多的厂商转向生产双光 7-8  $\mu\text{m}$  锂电铜箔等主流铜箔产品。同时，由于 8  $\mu\text{m}$  以上锂电铜箔产品市场需求较小，主要是用于瞬时放电需求较大的电池产品，但是下游客户可以通过调整生产线使用其他品类产品进行替代，其他生产厂商研发生产该产品不符合经济效益，故生产该类产品的公司较少，部分规格的产品仅有发行人一家公司生产。由于市场供应较少，故 8  $\mu\text{m}$  以上锂电铜箔定价相对会比市场其他如双光 7-8  $\mu\text{m}$  锂电铜箔等主流产品略高，导致毛利率略高。

##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2）具体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之“①锂电铜箔毛利率分析”之“C、双光 6  $\mu\text{m}$  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其他两类产品，而 7-8  $\mu\text{m}$  产品的毛利率反而略低于 8  $\mu\text{m}$  以上的产品的原因”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 （三）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各类产品收入、成本的核算情况，对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双光 6  $\mu\text{m}$  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其他两类产品主要是因为该产品生产技术要求较高，市场供应较少，销售价格较高；7-8  $\mu\text{m}$  产品的毛利率反而略低于 8  $\mu\text{m}$  以上的产品主要是因为 8  $\mu\text{m}$  以上的产品市场供应较少，毛利率较高，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 六、关键审计事项

###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收入确认</b>	
<p>公司主要从事电解铜箔的生产与销售。2018年度销售的电解铜箔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5,326.36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103.68%；2017 年度销售的电解铜箔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621.73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35.21%。公司在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即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或合同的约定运至交货地点，客户确认签收作为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在客户确认签收前保留产品的控制权，客户在签收确认后控制权转移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申报会计师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收入的会计政策详见审计报告“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四）收入发生额详见审计报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二十六）</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p> <p>①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公司自销售订单审批至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客户签收、收入确认等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申报会计师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的执行及与管理层关键人员的访谈，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②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仓单、第三方物流公司产品运输单以及客户签收单等；</p> <p>③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④根据客户的交易金额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p> <p>⑤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调查波动原因。并检查公司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变动情况，查找变动的原因；</p> <p>⑥选取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客户进行走访，以确认交易的真实。</p>

##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师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审计意见”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关键审计事项。

## （三）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复核了关键审计事项。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职业判断，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七、首轮问询函相关问题要求发行人在招股书予以披露，但发行人既未在招

股书披露、也未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核对上述情况并补充披露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函相关问题，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情况进行自查，并更新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二轮问询函回复对应的招股说明书如下章节：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三类股东’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以及各个部门员工变动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状况”“（三）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之“2、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情况”之“（3）下游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及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4、广东电力改革政策中竞价交易模式对发行人电费价格的具体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之“（2）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三）研发投入情况”之“3、研发投入构成、占收入比重”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公司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5) 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 公司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的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2) 具体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 应收账款”之“⑦ 应收账款营收占比及账龄结构同行业对比分析”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4) 存货”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情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 无形资产”、“(4) 长期待摊费用”。

## (二)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复核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将首轮问询函相关补充披露问题按要求予以披露。

## 八、结合有关规定，说明廖平元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费用的原因及合规性

### （一）结合有关规定，说明廖平元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费用的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关系股出具的截止 2019 年 4 月 3 日廖平元的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账户对账单，廖平元自 2007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由国沅建设为其缴纳社保费用的单位应缴部分，报告期内国沅建设合计为廖平元缴费（养老保险部分）11,730.44 元；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费用的单位应缴部分。

鉴于廖平元自 2001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间在国沅建设工作，曾任职国沅建设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国沅建设董事，故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廖平元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费用，属于历史延续原因。自 2018 年 4 月起，发行人为廖平元缴纳单位应缴的社保费用。

根据廖平元、国沅建设的说明，廖平元自 2010 年 9 月起与国沅建设之间未再订立劳动合同。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的相关规定，单位的社保缴费记录不是确认单位与缴费对象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主要依据。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廖平元于 2014 年 2 月订立劳动合同、双方建立了劳动关系，自次月起发行人向廖平元发放薪酬。报告期内，廖平元的薪酬根据当地市场水平、由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不受国沅建设的影响；报告期内，廖平元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廖平元在发行人的任职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选举及聘任，不受国沅建设的影响；报告期内，除上述代缴社保费用外，国沅建设未向廖平元发放薪酬；上述国沅建设为廖平元代缴社保费用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未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象铜箔在报告期内能严格遵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用工而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梅州市梅县区社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其职工办理了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足额缴费。

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元实业、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及/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就其员工补缴未按时足额缴纳的社保费用及/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保问题及/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任何损失或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廖平元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廖平元的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账户对账单、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廖平元已出具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国沅建设在报告期内为廖平元代缴社保费用的情形，系因历史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发生的代缴费用金额较小，该代缴费情形已经纠正，未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未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九、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每万元收入产生运费由 131 元下降至 103 元，平均运费先增后降。请发行人结合运费平均单价、近距离运输占比变动等因素，说明上述指标变动的原因

## （一）报告期内运费的变动情况及分析

单位：吨

省份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重量	占比	销售重量	占比	销售重量	占比
福建	7,431.13	50.74%	3,731.56	49.77%	2,867.37	43.49%
广东	3,893.39	26.59%	2,108.17	28.12%	1,663.17	25.23%
江西	744.44	5.08%	84.78	1.13%	36.75	0.56%

江苏	714.28	4.88%	486.44	6.49%	512.27	7.77%
浙江	447.28	3.05%	287.35	3.83%	248.18	3.76%
河南	283.43	1.94%	32.82	0.44%	166.65	2.53%
安徽	272.85	1.86%	171.51	2.29%	11.11	0.17%
湖南	190.98	1.30%	127.80	1.70%	55.57	0.84%
天津	183.93	1.26%	65.50	0.87%	147.26	2.23%
上海	181.11	1.24%	229.74	3.06%	706.26	10.71%
其他省份	302.19	2.06%	171.81	2.29%	178.40	2.71%
<b>合计</b>	<b>14,645.00</b>	<b>100.00%</b>	<b>7,497.47</b>	<b>100.00%</b>	<b>6,592.98</b>	<b>100.00%</b>
<b>每万元收入产生的运费（元）</b>	<b>103.07</b>		<b>121.03</b>		<b>131.87</b>	
<b>平均运费（元/吨）</b>	<b>813.40</b>		<b>919.12</b>		<b>796.79</b>	

根据运输协议规定，发行人各目的地运费均按分级收费，且存在着按整车与按重量等不同方式进行计量。发行人与物流商合同中价格低于 1,000 元/吨视为近距离运输，其省份包括福建省、广东省与江西省。但近距离运输省份价格差异也较大。广东省内运费仅为 255 元/吨，江西省最低 380 元/吨，福建省最低 680 元/吨有较大差距。

报告期，发行人每万元收入产生运费由 131 元下降至 103 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与物流商的运费主要按重量结算，但发行人单位售价（元/吨）较高的铜箔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拉低了每万元收入产生的运费。其中 2017 年度，售价较高双光 7-8  $\mu\text{m}$  锂电铜箔收入占比上升 8.32%，2018 年度，售价较高的双光 6  $\mu\text{m}$  锂电铜箔收入占比上升 19.6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b>锂电铜箔</b>	<b>93.24</b>	<b>28.10</b>	<b>0.88</b>	<b>83.62</b>	<b>27.22</b>	<b>0.18</b>	<b>93.75</b>	<b>27.04</b>
其中：双光 6 $\mu\text{m}$	19.64	39.14	74.08	0.01	-34.95	-	-	-
双光 7-8 $\mu\text{m}$	66.74	25.01	-1.58	71.98	26.59	-0.39	63.66	26.99
8 $\mu\text{m}$ 以上	6.86	26.64	-4.45	11.64	31.11	3.93	30.09	27.16
<b>标准铜箔</b>	<b>6.76</b>	<b>14.90</b>	<b>-13.13</b>	<b>16.38</b>	<b>28.03</b>	<b>-4.57</b>	<b>6.25</b>	<b>32.60</b>

主营业务	-	27.21	-0.14	-	27.35	-0.04	-	27.39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运费先增后降，分别为 796.79 元/吨、919.12 元/吨、813.40 元/吨。2017 年度，发行人平均运费上升，主要是因为福建省销售占比上升，单位运费较高。2018 年度，发行人平均运费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与主要物流公司因合作总量大幅上升，从而调低了平均结算金额。

##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运输费细节测试，检查报告期内各期客户对应的合同与订单、发行人与物流商签订的合同、货物运输的物流单，并对发行人每万元收入产生的运费进行了分析。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每万元收入产生运费由 131 元下降至 103 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与物流商的运费按重量结算，但发行人单位售价（元/吨）较高的铜箔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拉低了每万元收入产生的运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运费先增后降，主要是因为 2017 年福建省销售占比上升，单位运费较高。2018 年度，发行人与主要物流公司因合作总量大幅上升，从而调低了平均结算金额。

十、请保荐机构进一步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就媒体质疑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已在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的“研发投入占比低、研发人员占比低”的负面报道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收到的其他媒体质疑或负面报道具体情况如下：

### （一）媒体质疑事项：股东王志坚股票交易违规信息披露

1、标题：更正财报后，新三板嘉元科技欲登陆科创板，但研发占比逐年走低（来源：IPO 日报 作者：邹煦晨 2019-04-17）：1 月 25 日，王志坚增持嘉元科技，持有该股比例从 1.79% 增至 3.09%，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 9.88% 增至 11.18%，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 时未暂停股票交易。因

股票交易违规，王志坚于 2019 年 2 月收到监管层的《监管意见函》。但上述监管函却没有在嘉元科技的申报稿中提及。

2、标题：科创板“查票”：突击搭车锁定期不合规，改！（来源：上海证券报 作者：吴正懿 2019-5-13）：2019 年 1 月 25 日，王志坚通过股转系统以盘后交易方式增持嘉元科技股票，增持后与一致行动人丰盛六合、荣盛创投合计持有嘉元科技股票 1934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9.88%变为 11.18%，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时未暂停股票交易。此后，王志坚继续于 2019 年 2 月、3 月在股转系统增持嘉元科技股票。王志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属于股票交易违规，因而被股转系统公司监管部出具监管意见函。尽管嘉元科技已在 2 月 15 日的新三板公告中披露上述事实，但在招股说明书中却对此事一笔带过。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公告，发行人收到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王志坚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107 号），认为王志坚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受让嘉元科技股票 224.00 万股致使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比例超过 10%而未暂停交易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属于股票交易违规。该笔交易股票违规系由受让股份被动导致的，根据对王志坚的访谈，其并无主观故意性，其已经学习和熟悉《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能够对其今后的交易行为采取自律措施以规范进行股票交易。

发行人股东王志坚收到的股转系统公司监管函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要求披露的事项，且发行人作为新三板公司已按照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在相应平台上对上述信息进行及时披露，不会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5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余前昌  
余前昌

袁科  
袁科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的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涉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_\_\_\_\_



魏庆华

